序論及全書設計

一個國家的國民每年的勞動,是供給他們每年消費的所有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來源。這些必需品和便利品,要麼是本國勞動的直接產物,要麼是用這些產物從外國購買而來的物品。

這些產物或用這些產物從外國購買而來的物品,對消費者人數的比例有大有小,因此一個國家國民所需要的所有必需品和便利品供給情況的好壞,就取決於這一比例的大小。

但無論對哪一國的國民來說,這一比例都受到兩種情況的影響:第一,一般來說,該 國國民運用勞動時的熟練度、技巧和判斷力;第二,從事有用勞動的人數與不從事 有用勞動的人數的比例。不論一塊土地的土壤、氣候和面積如何,它的國民每年 的供給情況,必然取決於這兩種情況。

此外,上述供給的好壞,似乎更多地取決於前一種情況。在未開化的漁獵民族中,所有能夠勞動的人都或多或少地從事有用勞動,盡可能以各種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供給自己和家族中因年老、年幼或生病而無法漁獵的人。然而,他們是如此貧窮,以至於常常僅僅因為貧窮,不得不或至少覺得不得不殺害老人、幼兒以及長期生病的親人,或遺棄這些人,任其餓死或被野獸吞食。相反,在文明繁榮的國家中,儘管有許多人完全不從事勞動,而且他們所消費的勞動產品,往往比大多數勞動者所消費的要多出十倍甚至百倍。但由於社會全部勞動產品非常之多,往往所有人都能得到充足的供給,就連最下等最貧窮的勞動者,只要勤勉節儉,也能比野蛮人享受更多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

勞動生產力這種改善的原因究竟在哪裡?勞動的產品,按照什麼順序自然而然地分配給社會上各階層?這就是本書第一篇的主題。

不論一個國家的國民在運用勞動時,實際上究竟是怎樣熟練,怎樣有技巧,怎樣有判斷力,在運用情況保持不變的期間,該國國民每年供給狀況的好壞,總是必然取決於其國民每年從事有用勞動的人數,與不從事有用勞動的人數的比例。我以後會說明,有用的生產性勞動者人數,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與推動勞動的資本量的大小及資本用途成正比。因此本書第二篇,將討論資本的性質,逐漸累積資本的方法,以及因為資本用途不同,所推動的勞動量也不相同這幾點。

在勞動運用上已有相當程度的熟練、技巧和判斷力的不同國家,對於勞動的一般 管理或指導,曾採取極不相同的計劃。這些計劃,並不同等地有利於一個國家產品 的增加。有些國家的政策,特別鼓勵農村的產業;另一些國家的政策,卻特別鼓勵 城市的產業。對於各種產業,不偏不倚地使其平均發展的國家,恐怕還沒有。自羅馬帝國崩潰以來,歐洲各國的政策,都比較不利於農村的產業,即農業,而比較有利於城市的產業,即工藝、製造業和商業。本書第三篇將說明,是什麼情況使人們採用和規定這種政策。

這些計劃的實行,最初也許是起因於特殊階級的利益與偏見,對於這些計劃將如何影響社會整體的福利,他們不曾具有遠見,也不曾加以考慮。可是,這些計劃卻引起了極不相同的經濟學說。有的人認為城市產業重要;有的人又力說農村產業重要。這些不相同的學說,不僅對學者們的意見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而且君王和國家的政策也為它們所左右。我將盡我所能,在本書第四篇詳細明確地解釋這些不同學說,並說明它們在各時代和各國中所產生的重要影響。

總之,本書前四篇的目的,在於說明廣大人民的收入是怎樣構成的,並說明供應各時代各國民每年消費的資源,究竟有什麼性質。第五篇即最後一篇所討論的,是君主或國家的收入。在這一篇裡,我要努力說明以下各點:第一,什麼是君主或國家的必要費用,其中,哪些部分應該出自由全社會負擔的租稅,哪些部分應該出自社會某特殊階層或成員負擔的特殊賦稅。第二,來自全社會所有納稅人的經費是怎樣募集的,而各種募集方法大致有什麼利弊。第三,什麼使幾乎所有近代各國政府都把收入的一部分,作為擔保來舉債,而這種債務,對於真實財富,換言之,對於社會的土地和勞動的年產物,有什麼影響。

第一篇 論勞動生產力提高的原因,以及勞動產品自然分配給各階層人民的順序第一章 論分工

勞動生產力的最大提升,以及運用勞動時所表現出更高的熟練度、技巧和判斷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結果。

為了讓讀者更容易理解社會一般業務分工所產生的結果,我現在來討論個別製造業的分工情況。一般人認為,分工最完善的製造業,往往是一些不太重要的製造業。事實上,不重要製造業的分工並不比重要製造業的分工更為精細。但是,那些為少數人提供小量需求的不重要製造業,所僱用的勞動者人數必然不多,而且從事各部門工作的工人,往往可以集中在同一工廠內,使觀察者能一目了然。相反,那些大型製造業為了供應大多數人的大量需求,各個工作部門都僱用了許多勞動者,要把這麼多勞動者集中在一個工廠內是不可能的。我們甚至無法同時看到一個以上部門的工人。雖然這種大型製造業的工作實際上比小型製造業分成更多的部分,但因為這種劃分不像小型製造業的劃分那麼明顯,所以很少人注意到。

製造別針的工業規模很小,但它的分工卻常常引起人們的注意。因此,我把它作為 例子。一個勞動者,如果對這個職業(分工的結果使別針製造成為一種專門職業) 沒有受過相當的訓練,又不知道如何使用這個職業上的機械(這些機械的發明可能 也是分工的結果),那麼即使竭盡全力工作,也可能一天製造不出一枚別針,更不用 說二十枚了。但按照現在的生產方法,不僅這種作業整體已經成為專門職業,而且 這種職業又分成若干部門,其中大多數也同樣成為專門職業。一個人抽鐵絲,一個 人拉直,一個人切斷,一個人削尖一端,一個人磨另一端以便裝上圓頭。要做圓頭, 就需要有兩三種不同的操作。裝圓頭、塗白色,乃至包裝,都是專門的職業。這 樣,別針的製造分為十八種操作。有些工廠中,這十八種操作由十八個專門工人分 別擔任。當然,有時一個人也會兼任兩三種操作。我見過一個這樣的小工廠,只僱 用十個工人,因此在這個工廠中,有幾個工人要擔任兩三種操作。像這樣一個小工 廠的工人,雖然很貧困,他們必要的機械設備也很簡陋,但如果他們勤勉努力,一天 也能製造出十二磅重的別針。以每磅中等別針有四千枚計算,這十個工人每天就 可以製造出四萬八千枚別針,即每人每天可以製造四千八百枚。如果他們各自獨 立工作,不專注於某一種特殊業務,那麼無論是誰,絕對不可能一天製造出二十枚 别針,說不定一天連一枚別針也製造不出來。他們不僅無法製造出今日由適當分 工合作而製成數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連這數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恐怕也製造 不出來。

就其他各種工藝及製造業而言,雖然有許多不能做到這樣細密的分工,其操作也不 能變得如此簡單,但分工的效果總是相似的。凡是能採用分工制的工藝,一旦採用 分工制,就會相應地提高勞動生產力。各種行業之所以各自分立,似乎也是由於分 工帶來的這種好處。如果一個國家的產業與勞動生產力的進步程度非常高,那麼 各種行業的分工一般也都達到很高的程度。在未開化的社會中,一個人獨自承擔 的工作,在進步的社會中,一般都由幾個人分擔。在進步的社會中,農民一般只是 農民,製造者只是製造者。而且,生產一種完整製成品所必需的勞動,也往往由許 多勞動者分擔。以麻織業和毛織業為例,從亞麻及羊毛的生產到麻布的漂白和熨 平或呢絨的染色和最後一道加工,各部門所使用的不同技藝是如此之多!農業由於 其性質,無法像製造業那樣進行細密的分工,各種工作也不能像製造業那樣明確分 立。木匠的職業與鐵匠的職業通常是截然分開的,但牧畜者的業務與種稻者的業 務,卻不能像前者那樣完全分開。紡工和織工幾乎都是兩個不同的人,但鋤地、耙 地、播種和收割卻常由一人兼任。農業上的各種勞動隨季節推移而循環,要指定 一個人只從事一種勞動,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因此,農業勞動生產力的提高總是跟 不上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提高的主要原因,也許就在於農業無法採用完全的分工制 度。現在最富裕的國家,在農業和製造業上固然都優於鄰國,但製造業方面的優越 程度必定大於農業方面的優越程度。富國的土地普遍都耕種得較好,投入土地的 勞動與費用也比較多,按照土地面積與肥沃程度的比例來說,生產出來的產品也較 多。但是,這種較大的生產量很少在比例上大大超過所投入的較大勞動量和費用。在農業方面,富國的勞動生產力未必都比貧國的勞動生產力高得多,至少不像製造業方面的一般情況那樣高得多。因此,如果品質同樣優良,富國的小麥在市場上的售價未必都比貧國便宜。就富裕和進步的程度而言,法國遠勝於波蘭,但波蘭小麥的價格與品質同樣優良的法國小麥一樣便宜。與英格蘭相比,在富裕和進步方面,法國可能要遜色一籌,但法國產麥省出產的小麥,其品質之優良完全和英格蘭小麥相同,而且在大多數年份裡,兩者的價格也大致相同。然而,英格蘭的麥田耕種得比法國好,而法國的麥田據說又比波蘭好得多。貧國的耕作雖然不及富國,但貧國生產的小麥在品質優良及售價低廉方面,卻能在相當程度上與富國競爭。但是,貧國在製造業上卻無法與富國競爭,至少在富國的土壤、氣候、位置適合於某類製造業的情況下,貧國是無法與富國競爭的。法國絲綢之所以比英國絲綢又好又便宜,就是因為絲綢業,至少在今日原絲進口稅很高的條件下,更適合於法國氣候,而不太適合於英國氣候。但英國的鐵器和粗毛織物卻遠勝於法國,而且品質同樣優良的英國貨品在價格上比法國便宜得多。據說,波蘭除了少數立國所需的 和糖家庭製造業外,幾乎沒有什麼製造業。

有了分工,同樣數量的勞動者就能完成比過去多得多的工作量,其原因有三:第一, 勞動者的技巧因專業而日益精進;第二,由一種工作轉到另一種工作通常會損失不 少時間,有了分工就可以避免這種損失;第三,許多簡化勞動和縮減勞動的機械的 發明,使一個人能夠做許多人的工作。

第一,勞動者熟練程度的提高,必然會增加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分工實施的結果,各個勞動者的工作既然終生局限於一種單純操作,當然能夠大大提高自己的熟練程度。習慣於使用鐵錘而沒有練習製造鐵釘的普通鐵匠,一旦因特殊情況必須製釘時,我敢說,他一天最多只能做出二三百枚釘子,而且質量還很差。即使習慣於製釘,但如果不以製釘為主業或專業,就算竭盡全力工作,也不會一天製造出八百枚或一千枚以上。我見過幾個專門以製釘為業的不到二十歲的年輕人,在全力工作時,每人每天能製造二千三百多枚。然而,製釘並不是最簡單的操作。同一個勞動者要鼓風爐、調整火力,要燒鐵揮錘打製,在打製釘頭時還得調換工具。相比之下,製造別針和金屬鈕扣所需的各項操作要簡單得多,而以此為終生職業的人,其熟練程度通常也高得多。因此,在這些製造業中,有些操作的迅速程度簡直令人難以想像,如果你沒有親眼見過,你絕不會相信人的手能有這樣大的本領。

第二,由一種工作轉到另一種工作常常會損失一些時間,因節省這種時間而得到的利益,比我們乍看時所想像的要大得多。我們無法很快地從一種工作轉到使用完全不同工具而且在不同地方進行的另一種工作。耕作小農地的鄉村織工,從織機轉到耕地,又從耕地轉回織機,必定要浪費許多時間。誠然,如果這兩種技藝能在同一工坊內進行,那麼時間上的損失無疑會少得多,但即使如此,損失還是很大。

人從一種工作轉到另一種工作時,通常會閒逛一會兒。在開始新工作之初,難以立即精神集中地積極工作,總是難免心不在焉。而且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與其說他是在工作,倒不如說他是在開玩笑。這種閒蕩、偷懶、隨意的習慣,對於每半小時就要換一次工作和工具,而且一生中幾乎每天都必須從事二十項不同工作的農村勞動者來說,可以說是自然而然會養成的,甚至可以說是必然會養成的。這些習慣使農村勞動者常常變得遲緩懶惰,即使在非常緊急的時候,也無法精神抖擻地工作。因此,即使沒有技巧方面的缺陷,僅僅是這些習慣也必定會大大減少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

第三.滴當機械的使用能在多大程度上簡化勞動和節省勞動,這肯定是大家都知道 的,無需舉例。我在這裡要說的只是:那些簡化勞動和節省勞動的機械的發明,看 來也是源於分工。人類把注意力集中在單一事物上,比把注意力分散在許多事物 上,更能發現達到目標的更簡易更便利的方法。分工的結果,每個人的全部注意力 自然會集中在一種簡單事物上。因此,只要工作性質上還有改進的餘地,各個勞動 部門所僱用的勞動者中,不久就會有人發現一些更容易、更便利的方法來完成他 們各自的工作。正因如此,今日分工最細密的各種製造業中所使用的機械,有很大 一部分原本是普通工人發明的。他們從事最單純的操作,自然會發明較為便利的 操作方法。任何人只要經常去觀察製造廠,他一定會看到很多巧妙的機械,這些機 械都是普通工人為了使他們負責的那部分工作更容易、更快速地完成而發明出 來的。最初的蒸汽機原本需要僱用一個兒童,根據活塞的升降不斷開關鍋爐與汽 缸之間的通路。有一次負責這項工作的某個兒童,因為想和朋友玩耍,就用一條繩 子把開關通路的閥門把手繫在機械的另一部分上,這樣閥門就可以不需人工自行 開關了。原本為了貪玩而想出來的方法,就這樣成為蒸汽機的一項重大改進。 然而,所有機械的改良並非全由機械使用者發明。許多改良來自專業機械製造師 的智慧:還有一些改良源於哲學家或思想家的智能。哲學家或思想家的任務不在 於製造任何實物,而在於觀察一切事物,所以他們常常能夠結合利用各種看似毫無 關聯且極不相似的力量。隨著社會的進步,哲學或思考也像其他各種職業一樣,成 為某一特定階層人民的主要業務和專門工作。此外,這種業務或工作也像其他職 業一樣,分成了許多部門,每個部門又成為一種哲學家的行業。哲學上的這種分 工,如同產業上的分工一樣,提高了技巧,並節省了時間。每個人專精於自己的特 殊工作,不僅增加了整體的成就,而且大大推進了科學的發展。

在一個政治完善的社會裡,造成普及到最底層人民的普遍富裕狀況的,是各行各業的產量因分工而大幅增加。每個勞動者除了滿足自身需求外,還有大量產品可以出售;同時,因為所有其他勞動者的處境相同,每個人都能用自己生產的大量產品,換取其他勞動者生產的大量產品,換言之,都能換取其他勞動者大量產品的價值。他能充分供給別人所需的物品;他自身所需的,別人也能充分供給他。於是,社會各階層普遍富裕。

讓我們觀察一下文明繁榮國家中最普通技工或日工的日用品吧!你就會發現,用自 己的勞動的一小部分來生產這些日用品的人數是難以計數的。例如,日工穿的粗 劣呢絨上衣,就是許多勞動者共同勞動的產物。為了完成這件樸素的產品,必須有 牧羊人、揀選羊毛的人、梳理羊毛的人、染工、粗梳工、紡織工、織工、漂白 工、裁縫工以及其他許多人一起工作。此外,這些勞動者居住的地方往往相隔很 遠,將材料從一地運到另一地,需要多少商人和運輸者啊!染工所用的染料常常需 要從世界上各個遙遠的地方購買,要把各種染料從不同地方收集起來,又需要多少 商業和航運業,需要僱用多少船工、水手、帆布製造者和繩索製造者啊!為了生產 這些最普通勞動者所使用的工具,又需要多少種類的勞動啊!複雜的機械如水手工 作的船、漂白工用的水車或織工用的織機暫且不論,單就簡單工具如牧羊人剪羊 毛時所用的剪刀來說,其製造就需要經過許多種類的勞動。為了生產這把極其簡 單的剪刀,礦工、熔鐵爐建造者、伐木工人、煉鐵廠的燒炭工人、製磚工、泥水 匠、在熔鐵爐旁工作的工人、機械安裝工人、鐵匠等等,必須把他們各種各樣的 技藝結合起來。同樣,如果我們考察一個勞動者的服裝和家庭用具,比如貼身穿的 粗麻襯衣、腳上穿的鞋子、睡覺用的床鋪和床上的各種裝置、烹調食物的爐 子、從地下開採出來並且可能需要經過水陸運輸才能送到他手邊供他燒飯的煤 炭、廚房中所有的用具、餐桌上所有的用具、刀叉、盛放食物和分取食物的陶 製和錫製器皿、製造麵包和啤酒供他食用的各種工人、那種能透過熱氣和光線 並能遮蔽風雨的玻璃窗,以及使世界北部成為極為舒適居住地的偉大發明所必須 借助的所有知識和技術,還有工人製造這些便利品所用的各種器具等等。總之,如 果我們考察這一切東西,並考慮到投入每樣東西的各種勞動,我們就會意識到,沒 有成千上萬人的幫助和合作,一個文明國家裡最卑微的人,即使按照我們錯誤認為 的他一般能適應的舒適簡單方式,也無法獲得日常生活用品的供應。

第二章 論分工的原因

產生上述諸多利益的分工,原本並非人類智慧的結果,儘管人類智慧預見到分工會帶來普遍富裕,並想利用它來實現這一目標。分工是由一種人類傾向緩慢而逐漸形成的結果,這種傾向就是互通有無、物物交換、互相交易,而非以廣泛的效用為目標。

這種傾向是否是一種無法進一步分析的本能,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否是理性和語言能力的必然結果,這不屬於我們現在研究的範圍。這種傾向為人類所共有,也為人類所特有,在其他動物中是找不到的。其他動物似乎都不知道這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協議。兩隻獵狗一起追逐一隻兔子,有時看起來像是一種協同行動。它們把兔子趕向對方的方向,或在對方把兔子趕到自己這邊時進行攔截。然而,這種協同行動只是在某一特定時刻,它們對同一對象的欲望偶然一致的結果,而不是契約的

結果。我們從未見過兩隻狗公平審慎地交換骨頭。也從未見過任何動物用姿勢或自然叫聲向其他動物示意說:這是我的,那是你的,我願意用這個換那個。一個動物如果想從一個人或其他動物那裡獲得某物,除了討好給予者之外,沒有其他說服的手段。小狗想要食物,就對母狗百般獻媚;家犬想要食物,就做出各種討好的姿態,以引起餐桌上主人的注意。

我們人類對同胞有時也採取這種方法。如果他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來滿足自己的願望,他會用各種卑劣諂媚的行為來博取對方的好感。然而,這種方法只能偶爾使用,想要應用到所有場合是不可能的。一個人即使耗盡一生的精力,也難以博得幾個人的好感,而他在文明社會中,隨時都需要獲得許多人的合作和幫助。其他動物一旦達到成年,幾乎都能獨立,在自然狀態下不需要其他動物的幫助。但人類幾乎時時刻刻都需要同胞的協助,單靠他人的善意是不夠的。如果他能夠激發他們的自利心,使之對自己有利,並告訴他們,幫助他對他們自己也有好處,那麼他就更容易達到目的。不論是誰,如果要和別人做買賣,他首先就要這樣提議:"請給我我想要的東西,同時,你也可以得到你想要的東西。"這句話是交易的本質。我們所需要的相互幫助,大部分是通過這種方式獲得的。我們每天所需的食物和飲料,不是出於屠夫、釀酒師或麵包師的善意,而是出於他們自身利益的考慮。我們不說喚起他們利他心的話,而是說喚起他們利己心的話。我們不說自己有需要,而是說對他們有利。在社會上,除了乞丐,沒有人願意完全依賴他人的善意過活。即使是乞丐,也不能完全依賴他人。

誠然,乞丐的生活資料供給全部來自善心人士的慈悲。儘管這種善意最終為乞丐提供了他所需要的一切,但並不能,也不可能,隨時隨地提供他所需要的東西。乞丐的大部分臨時需求和其他人一樣,也是通過契約、交換和買賣來滿足的。他把一個人給他的錢用來購買食物,把另一個人給他的舊衣服拿去換取更合身的舊衣,或換取一些食物和住宿的地方;或者,先把舊衣換成錢,再用錢購買自己需要的食品、衣服和住所。

由於我們所需要的相互幫助大部分是通過契約、交換和買賣獲得的,所以最初產生分工的也正是人類要求互相交換的這種傾向。例如,在狩獵或遊牧民族中,有個善於製造弓箭的人,他經常用自己製作的弓箭與他人交換家畜或獸肉,結果他發現,與其親自到野外捕獵,不如與獵人交換,因為交換所得比較多。為了自身利益著想,他就把製造弓箭作為主要工作,於是他就成為一種武器製造者。另一個人因為擅長建造小茅屋或移動房屋的框架和屋頂,常常被人請去造房子,得到家畜或獸肉作為報酬,於是他最終發現,把全部精力投入這項工作對自己有利,因而成為一個房屋建築者。同樣,第三個人成為鐵匠或銅匠,第四個人成為製革工人,皮革是未開化人類的主要衣料。這樣一來,每個人都能把自己消費不了的勞動產品剩餘部分,換取自己需要的別人勞動產品的剩餘部分。這就鼓勵大家各自專注於一種

特定工作,使他們在各自的工作上,磨練和發揮自己的天賦才能。

人們天賦才能的差異,實際上並不像我們所感覺的那麼大。人們在成年時在不同職業上表現出來的極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數情況下,與其說是分工的原因,不如說是分工的結果。例如,兩個性格極不相同的人,一個是哲學家,一個是街頭搬運工。他們之間的差異,看來是源於習慣、風俗與教育,而不是源於天性。他們出生後,在七八歲以前,彼此的天性極為相似,他們的父母和朋友可能也無法在他們之間看出任何顯著的差別。大約在這個年齡,或者此後不久,他們就開始從事極不相同的職業,於是他們才能的差異漸漸可以看出來,往後逐漸擴大,結果,哲學家因虛榮心所驅使,簡直不肯承認他們之間有任何相似之處。然而,如果人類沒有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互相交易的傾向,每個人都必須親自生產自己生活上一切必需品和便利品,而所有人的任務和工作都沒有區別,那麼由工作差異所產生的才能的巨大差異就不可能存在了。

使各種職業者的才能形成極顯著差異的,是交換的傾向;使這種差異變得有用的也是這個傾向。許多同種但不同屬的動物,在天性上的差異,比人類在未受教育和未受習俗薰陶以前在自然稟賦上的差別要大得多。就天賦才能而言,哲學家與街頭搬運工之間的差異,比猛大與獵狗的差異,比獵狗與獵兔狗的差異,比獵兔狗與牧羊犬的差異都要小得多。但是,這些同種但不同屬的動物,並沒有相互利用的機會。猛犬的力量決不能輔以獵狗的敏捷,輔以獵兔狗的靈巧,或輔以牧羊犬的溫順。它們因為沒有交換交易的能力和傾向,所以不能把這些不同的稟賦才能結合成一個共同的資源,因而對於同類的幸福和便利,不能有所增進。每種動物現在和從前都必須各自獨立,各自保護自己。自然賦予它們各種各樣的才能,而它們卻無法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人類的情況就完全不同了。他們彼此之間,即使是極不相似的才能也能相互利用。他們依照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互相交易的一般傾向,好像把各種才能所生產的各種不同產品,結合成一個共同的資源,每個人都可以從這個資源中隨意購取自己需要的、由他人生產的物品。

第三章 論分工受市場範圍的限制

分工源於交換能力,因此分工的程度總是受到交換能力大小的限制,換句話說,受到市場廣狹的限制。如果市場太小,就無法鼓勵人們終生專注於一種職業。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無法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勞動產品剩餘部分,隨意換取自己需要的別人勞動產品的剩餘部分。

有些行業,即使是最普通的行業,也只能在大都市經營。例如搬運工人,就只能在 大都市生活。小村莊就不用說了;即使是一般的集市,也嫌太小,無法為他們提供 持續的工作。散布在荒涼的蘇格蘭高地一帶人跡稀少的小鄉村的農夫,不論是誰, 也不得不為自己的家人兼任屠夫、麵包師乃至釀酒人。在那種地方,要在二十英里內找到兩個鐵匠、木匠或泥水匠,也不容易。離這些工匠至少有八九英里遠的零星散居家庭,只好親自動手做許多小事情;在人口眾多的地方,那些小事情一定會僱請專業工人幫忙。農村工人幾乎到處都是一個人兼營幾種性質很相似因而使用同一材料的行業。農村木匠要製造一切木製的物品;農村鐵匠要製作一切鐵製的物品。農村木匠不僅是木匠,同時又是細工木匠、家具師、雕刻師、車輪製造者、耕犁製造者,乃至二輪四輪運貨車製造者。木匠的工作如此繁雜,鐵匠的工作還更繁雜。在蘇格蘭高地那樣偏遠內地,無論如何,總維持不了一個專門製造鐵釘的工人。因為他即使一天只能製釘一千枚,一年只工作三百天,也每年能製釘三十萬枚。但在那裡,一年也賣不掉他一天的製造量,就是說賣不掉一千枚。

水運開拓了比陸運所開拓的廣闊得多的市場,所以從古至今各種產業的分工改良, 自然而然地都始於沿海沿河一帶。這種改良往往經過很長時間才慢慢普及到內 地。現在,以兩名馬車夫駕駛八匹馬拉動的大輪運貨車一輛,載重約四噸貨物,往 返倫敦和愛丁堡間,計需六週時間。然而,由六人或八人駕駛一艘船,載重二百噸 貨物,往返倫敦和利斯間,也只需同樣時間。因此,需要一百人、四百匹馬和五十 輛四輪運貨車搬運的貨物,可藉水運之便,由六人或八人搬運。而且,把二百噸貨 物由倫敦運往愛丁堡,依最低陸運費計算,也需負擔一百人三週的生活費和四百匹 馬五十輛四輪運貨車的維護費,以及與維護費幾乎相等的消耗。若由水運,所需負 擔的,充其量也不過是六人至八人的生活費,載重二百噸貨船的消耗費,和較高的 保險費,即水運保險費與陸運保險費之間的差額。所以,假若在這兩個城市間,除 陸運外,沒有其他交通方法,那麼除了那些重量不大而價格很高的貨物外,就沒有 什麼商品能由一地運至另一地了。這樣,兩地間的商業,就只有現今的一小部分, 而這兩地相互間對產業發展提供的刺激,也只有現今的一小部分。假使世界上只 有陸運,則各偏遠地區間的商業,一定無法進行。有什麼貨物能負擔得起由倫敦至 加爾各答的陸上運費呢?即使有這種貨物,又有什麼運輸方法能使貨物安然通過 介於兩地間的許多野蠻民族的領土呢?然而,現今這兩個城市相互進行大規模的 貿易,相互提供市場,並對彼此的產業發展給予很大的鼓勵。

由於水運有如此大的便利,所以工藝和產業的改良,都自然發端於水運便利的地方。這種改良總要隔很久以後才能普及到內地。由於與河海隔離,內地在長期間內,只能在鄰近地方而不能在其他地方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所以,它的貨品銷量在長時間內必定和鄰近地方的財富與人口成正比。結果,它的改良進步總落後於鄰近地方。我國殖民北美所開發的大種植園,都沿著海岸和河岸,很少擴展到離此很遠的地區。

根據最可靠的歷史記載,最早開化的是地中海沿岸各國。地中海是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內海,沒有潮汐,因而除風起浪湧外,也沒有可怕的波濤。地中海由於海面平

滑,島嶼棋布,離岸很近,在羅盤針尚未發明,造船術尚不完全,人們都不願遠離海岸而視狂瀾怒濤為畏途的時候,對於早期航海最為適宜。在古代,駛過世界的盡頭,換言之,駛過直布羅陀海峽西航,在航海上長期被視為最危險最可怕的企圖。就連當時以造船航海事業著名的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也是過了許久才敢於嘗試。而且,在他們嘗試過了很久以後,其他國家的人民才敢問津。

在地中海沿岸各國中,農業或製造業發達最早改良最大的,首推埃及。上埃及的繁盛地域,都在尼羅河兩岸數英里內。在下埃及,尼羅河分成無數支流,大大小小,分布全境;這些支流只要略加人工,就不但可在境內各大都市間,而且在各重要村落間,甚至在鄉村各農家間,提供水上交通的便利。這種便利,與今日荷蘭境內的萊茵河和默茲河幾乎完全一樣。內陸航行如此廣泛,如此便利,難怪埃及進步得那麼早。

東印度孟加拉各省,以及中國東部的幾個省,似乎也在極早的時候就已有農業和製造業上的改良,雖然關於這種古老事蹟的真相,我歐洲有權威的歷史學家尚未能給予確證。印度的恆河及其他大河,都分出許多可通航的支流,與埃及的尼羅河無異。中國東部各省也有若干大江大河,分成許許多多支流和水道,相互交通著,擴大了內地航行的範圍。這種航行範圍的廣闊,不但非尼羅河或恆河所可比擬,即使這兩條大河合在一起也望塵莫及。但令人奇怪的是,古代埃及人、印度人和中國人,都不鼓勵外國貿易。他們的財富似乎全然得自內陆的航行。

非洲內地,黑海和里海以北極遠的亞洲地方,古代的塞西亞,即今日的韃靼和西伯利亞,似乎一直處於野蠻未開化狀態。韃靼海是不能通航的冰洋,雖有若干世界著名大河流過韃靼,但因彼此距離太遠,大部分地區不利於商業和交通。在歐洲,有波羅的海與亞得里亞海;在歐亞兩大陸間,有地中海與黑海;在亞洲,有阿拉伯、波斯、印度、孟加拉以及暹羅諸海灣。但在非洲,卻是一個大內海也沒有,境內諸大河又相隔太遠,因此不能有較大規模的內地航行。此外,一國境內,縱有大河流貫其間,但若毫無支流,其下游又須流經他國國境才注入海,這個國家就仍然不能有大規模的商業,因為上游國能否與海洋交通,隨時都要受下游國的支配。就巴伐利亞、奧地利和匈牙利各國而言,多瑙河的效用極為有限,但若此河到黑海的全部航權竟為三國中任何一國所獨有,效用就不可同日而語了。

第四章 論貨幣的起源及其效用

分工一旦完全確立,一個人自己勞動的產品就只能滿足自己欲望的極小部分。他 的大部分欲望,必須用自己消費不了的剩餘勞動產品,交換自己需要的別人勞動產 品的剩餘部分來滿足。於是,所有人都要依賴交換而生活,或者說,在一定程度上, 所有人都成為商人,而社會本身,嚴格地說,也成為商業社會。 但在剛開始分工的時候,這種交換能力的作用,往往極不靈敏。假設甲持有某種商品,自己消費不了,而乙所持有的這種物品,卻不夠自己消費。這時,甲當然樂於出售,乙當然樂於購買甲手中剩餘物品的一部分,但若乙手中並未持有甲目前想要的物品,他們兩者間的交易就無法實現。比如,屠夫把自己消費不了的肉放在店內,釀酒家和麵包師固然都願意購買自己所需要的一份,但這時假設他們除了各自的製造品外,沒有別種可供交易的物品,而屠夫現時需要的麥酒和麵包已經得到了供給,那麼他們彼此之間就沒有進行交易的可能。屠夫不能作釀酒家和麵包師的商人,而釀酒家和麵包師也不能作屠夫的顧客。這樣,他們就不能互相幫助。然而,自分工確立以來,各時代各社會中,有思慮的人為了避免這種不便,除自己勞動產品外,隨時身邊帶有一定數量的某種物品,這種物品在他想來,拿去和任何人的產品交換,都不會被拒絕。

為這目的而被人們先後想到並使用過的物品可有多種。據說,未開化社會曾以牲畜作為商業上的通用媒介。牲畜無疑是極不方便的媒介,但我們卻發現,古代往往以牲畜頭數作為交換的評價標準,也就是用牲畜交換各種物品。荷馬曾說:迪奧米德的鎧甲僅值九頭牛,而格勞庫斯的鎧甲卻值一百頭牛。據說,阿比西尼亞以鹽為商業交換的媒介;印度沿海某些地方,以某種貝殼為媒介;弗吉尼亞用煙草;紐芬蘭用乾魚;我國西印度殖民地用砂糖;其他若干國家則用獸皮或鞣皮。據我所聞,直到今日,蘇格蘭還有個鄉村用鐵釘作媒介,購買麥酒和麵包。

然而,不論在任何國家,由於種種不可抗拒的理由,人們似乎都最終決定使用金屬而不使用其他貨物作為媒介。金屬不易磨損,這與任何其他貨物相比都毫不遜色。而且,它不僅具有很大的耐久性,還能任意分割而毫無損失,分割了也可再熔成原形。這性質是一切其他耐久性商品所沒有的。金屬的這一特性,使金屬成為商業流通上適宜的媒介。例如,假設除了牲畜,就沒有別種物品可以換鹽,想購買食鹽的人,一次所購價值勢必相當於整頭牛或整頭羊,他所購買的價值不能低於這個限度,因為他用以購買食鹽的物品不能分割,分割了就不能復原。如果他想購買更多的食鹽,也只能依同一理由,以二三頭牛或羊,購買兩倍或三倍多的分量。反之,假如他用以交易的物品不是牲畜而是金屬,他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他可以按照他目前的需要,分割相當分量的金屬,來購買價值相當的物品。

各國為此目的而使用的金屬並不相同。古斯巴達人用鐵,古羅馬人用銅,而一切富裕商業國的國民卻使用金銀。最初用作交換媒介的金屬,似乎都是粗條,未加任何印記或鑄造。普林尼引古代歷史學家蒂邁烏斯的話說:直到塞爾維烏斯·圖利烏斯時代為止,羅馬人還沒有鑄造的貨幣,他們購買需要的物品都使用沒有刻印的銅條。換言之,這些銅條就是當時當作貨幣使用的東西。

在這樣粗陋的狀況下,金屬的使用有兩種極大的不便。第一是稱重的麻煩;第二是化驗的麻煩。貴金屬在分量上有少許差異,在價值上便會有很大差別。但要正確稱量這類金屬,至少需備有極精密的法碼和天平。金的稱量尤其是一種精細的操作。誠然,賤金屬稱量稍差,在價值上不會發生大的影響,因此沒有仔細稱量的必要。但若一個窮人買賣值一個銅板的貨物,也需每次稱量這一個銅板的重量,就免不了會覺得極其麻煩。化驗金屬的工作更為困難,更為繁瑣。如果不把金屬的一部分放在坩堝裡,用適當的熔解劑熔解,檢驗的結果就很不可靠。在鑄幣制度尚未實施以前,除非通過這種又困難又繁瑣的檢驗,否則就很容易受到極大的欺騙。他們售賣貨物的所得,可能表面上很像一磅純銀或純銅,而其中卻混有許多最粗劣最低賤的金屬。所以,進步的國家為避免此種弊害、便利交易、促進各種工商業發達起見,都認為有必要在通常用以購買貨物的一定分量的特定金屬上加蓋公印。於是就有了鑄幣制度和稱為造幣廠的機構。這種制度的性質類似麻布呢絨檢查官制度。這些檢查官的任務是通過加蓋公印,確定市上各種商品的分量,統一它們的品質。

最初蓋在貨幣金屬上的公印,其目的似乎都在於確定那必須確定而又最難確定的金屬的品質或純度。當時的刻印與現今銀器皿和銀條上所刻的純度標記很相似。在金塊上刻印但只附在金屬一面而不蓋住金屬全面的西班牙式標記,也與此相似。它所確定的只是金屬的純度,不是金屬的重量。傳載,亞伯拉罕稱銀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作為麥比拉田地的代價。據說,舍客勒是當時商人流通的貨幣。可是,那時金屬貨幣的流通和今日金塊銀條的授受一樣,都不論個數,只論重量。在古代,撒克遜人主英格蘭時,其歲入據說不是徵收貨幣,而是徵收實物,即各種食糧。以貨幣繳納的習慣,是征服王威廉一世創始的。不過,當時納入國庫的貨幣,在很長的一段時期裡是按重量而不是按個數計收的。

要稱量金屬而毫無差錯,是很麻煩和很困難的。這便引出了鑄幣制度。鑄幣的刻印不僅蓋住金屬塊的兩面,有時還蓋住它的邊緣。這種刻印不但要確定金屬的純度,還要確定它的重量。從此以後,鑄幣就像現在那樣,全以個數授受,沒有稱重量的麻煩了。

那些鑄幣的名稱,看來原要表明內含的重量或數量。羅馬鑄造貨幣始於塞爾維烏斯·圖利烏斯時代,當時羅馬幣阿斯(As)或龐多(Pondo)含有純銅一羅馬磅。阿斯或龐多像我們的特洛伊磅那樣,分為十二盎司,每盎司含有純銅一盎司。在愛德華一世時代,一英鎊含有純銀一陶爾磅。一陶爾磅似比一羅馬磅多些,而比一特洛伊磅少些。特洛伊磅到亨利八世第十八年,才由英國造幣廠採用。特洛伊是法國東北部香檳省的一個城市,在那時候,歐洲各國人民時常出入它的市場,大家因此都熟悉並尊重這個有名市場所用的權衡。在查理曼大帝時代,法幣利弗(Livre)含純銀一特洛伊磅。蘇格蘭幣一磅,自亞歷山大一世至布魯斯時代止,都含有與英幣一鎊

同重量同純度的銀一磅。英格蘭、法蘭西和蘇格蘭的貨幣一便士,最初都含有重 一便十的银,即一盎司的二十分之一的银,或一磅的二百四十分之一的银。先令最 初似也是重量名稱。亨利三世當時的法律規定:小麥一夸特值二十先令時,值一個 铜板的上等小麥麵包須重十二先令四便士。不過,先令對便士或先令對磅的比例, 似乎不像便十對磅的比例那麼穩定。法國古時的蘇(Sou)或先令,有時含五便十, 有時含十二便十,有時含二十乃至四十便十。在古代撒克遜人間,一先令在某一個 時期似只含五便十,其含量的變動與其鄰國人即法蘭克人的先令大抵很相似。法 國自查理曼大帝時代以來,英格蘭自征服王威廉一世時代以來,鎊、先令或便士的 價值雖有很大變動,但彼此間的比例似和現今一樣,沒有多大變動。我相信,世界 各國的君主都是貪婪不公的。他們欺騙臣民,把貨幣最初所含金屬的直實分量逐 步削減。在羅馬共和國後期,羅馬的阿斯減到原價的二十四分之一,名為一磅,實 際只有半盎司。英格蘭的鎊和便士,現今價值大約相當於當初的三分之一:蘇格蘭 的鎊和便士大約相當於當初的三十六分之一;法國的鎊和便士大約相當於當初的 五十六分之一。诵過採用這些辦法,君主和國家就能以較小量的銀表面上償還債 務,並履行各種契約。實際上,政府的債權人因此被剝奪了一部分應得的權利。政 府允許國內一切其他債務人都有和君主相等的特權,他們同樣能以新的貶值幣償 還貨幣改鑄前借來的金額。所以,這種措施常有利於債務人而有損於債權人;有 時,這種措施產生了比公共大災難所能產生的更大、更普遍的個人財產革命。

但貨幣就在這情況下,成為一切文明國商業上的通用媒介。通過這媒介,一切貨物都能進行買賣,都能相互交換。

我現在要討論人們在以貨幣交換貨物或以貨物交換貨物時所遵循的法則。這些法則決定所謂商品相對價值或交換價值。

應當注意,價值一詞有兩個不同的意義。它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又表示由於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對他種貨物的購買力。前者可稱為使用價值,後者可稱為交換價值。使用價值很大的東西,往往具有極小的交換價值,甚至沒有;反之,交換價值很大的東西,往往具有極小的使用價值,甚至沒有。例如,水的用途最大,但我們不能以水購買任何物品,也不會拿任何物品與水交換。反之,鑽石雖然幾乎沒有使用價值可言,但須有大量其他貨物才能與之交換。

為要探討支配商品交換價值的原則,我將努力闡明以下三點:

第一,什麼是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換言之,構成一切商品真實價格的,究竟是什麼?

第二,構成真實價格的各部分,究竟是什麼?

第三,什麼情況使上述價格的某些部分或全部,有時高於其自然價格或普通價格,有時又低於其自然價格或普通價格?換言之,使商品市場價格或實際價格,有時不能與其自然價格恰好一致的原因何在?

關於這三個問題,我將在以下三章內盡力作出詳細明了的說明。不過,有些地方可能顯得冗贅,請讀者忍耐;有些地方雖經我竭力作詳盡的說明,恐怕仍難免說得不夠清楚,請讀者細心體會。我因要求十分明白,往往不怕繁瑣。但對一個極其抽象的問題,即使殫精竭慮,力求明白,恐怕仍難免有些不清楚的地方。

第五章 論商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或其勞動價格與貨幣價格

一個人是貧是富,就看他能在何種程度上享受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娛樂品。但自分工完全確立以來,每個人所需要的物品,只有極小部分來自自己的勞動,最大部分卻須仰賴他人的勞動。因此,一個人是貧是富,要看他能夠支配多少勞動,換句話說,要看他能夠購買多少勞動。一個人擁有某種貨物,但不願自己消費,而願用以交換他物,對他來說,這貨物的價值等於它能讓他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因此,勞動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

任何一個物品的真實價格,即要取得這物品實際上所付出的代價,乃是獲得它的辛苦和麻煩。對於已經得到此物但願意用以交換他物的人來說,它的真正價值等於因擁有它而能自己省下並轉加到別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煩。以貨幣或貨物購買物品,就是用勞動購買,正如我們用自己的勞動取得一樣。這些貨幣或貨物使我們能夠免除相當的勞動。它們包含一定勞動量的價值,我們用以交換其他當時被認為有同等勞動價值的物品。勞動是最初的價格,是最初用以購買一切貨物的代價。世間一切財富,原本都是用勞動購買而不是用金銀購買的。因此,對於擁有財富並願意用以交換一些新產品的人來說,它的價值恰恰等於它使他們能夠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

霍布斯說:財富就是權力。但獲得或繼承大筆財產的人,未必就獲得或繼承了民政上或軍政上的政治權力。他的財產也許可以提供他一種獲得政權的手段,但單有財產未必就能給他政權。財產對他直接提供的權力是購買力,是對於當時市場上各種勞動或各種勞動產品的支配權。他的財產的大小與這種支配權的大小恰好成正比,換句話說,財產的大小與他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他人勞動量或他人勞動產品數量的大小恰好成正比。一種物品的交換價值必然恰好等於這物品對其所有者所提供的勞動支配權。

勞動雖然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但一切商品的價值通常不是按勞動來

估定的。要確定兩個不同的勞動量的比例往往很困難。兩種不同工作所花費的時間往往不是決定這比例的唯一因素,它們的不同困難程度和精巧程度也須加以考慮。一小時的困難工作比一小時的容易工作也許包含更多勞動量;需要十年學習的工作做一小時,比普通業務做一個月所含勞動量也可能較多。但是,困難程度和精巧程度的準確尺度不容易找到。誠然,在交換不同勞動的不同產品時,通常都在一定程度上考慮到上述困難程度和精巧程度,但在進行這種交換時,不是按任何準確尺度來作調整,而是通過市場上議價來作大體上公平的調整。這雖然不很準確,但對日常買賣來說也就足夠了。

此外,商品多與商品交換,因而多與商品比較,商品少與勞動交換,因而少與勞動比較。所以,以一種商品所能購得的另一種商品量來估計其交換價值,比以這商品所能購得的勞動量來估計其交換價值更為自然。而且,我們說一定分量的特定商品,比說一定分量的勞動也更容易讓人理解。因為前者是一個可以看得到和接觸得到的物體,後者卻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抽象概念即使能讓人充分理解,也不像具體物那樣明顯、那樣自然。

但是,在物物交換已經停止,貨幣已成為商業上一般媒介的時候,商品就多與貨幣交換,少與別種商品交換。屠夫需要麵包或啤酒,不是把牛肉或羊肉直接拿到麵包店或酒店去交換,而是先把牛肉或羊肉拿到市場去換取貨幣,然後再用貨幣交換麵包或啤酒。他售賣牛羊肉所得的貨幣量決定他後來所能購買的麵包量和啤酒量。因此,屠夫估計牛羊肉價值,自然多用牛羊肉直接換來的物品量即貨幣量,少用牛羊肉間接換來的物品量即麵包和啤酒量。說肉一磅值三便士或四便士,比說肉一磅值麵包三斤或四斤,或值啤酒三夸特或四夸特也更合適。所以,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多按貨幣量計算,少按這商品所能換得的勞動量或其他商品量計算。

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樣,金銀的價值時有變動,時有高低,其購買力也時有難易。一定金銀量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或他種商品量,往往取決於當時已發現的著名金銀礦山產量的大小。十六世紀美洲金銀礦山的發現,使歐洲金銀的價值幾乎降低到原價的三分之一。這些金屬由礦山上市所需勞動既較少,故上市後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也按同一程度減少。而且,在金銀價值上,這雖是最大的一次變革,但不能說是歷史上唯一的變革。我們知道,本身數量會不斷變動的尺度,如人足一步、人手一握或兩臂合抱,決不是測定他物數量的正確尺度;同樣,自身價值會不斷變動的商品,也決不是計量他種商品價值的準確尺度。但是,勞動卻當另論。等量勞動,無論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對於勞動者都可以說有同等的價值。如果勞動者都具有一般的精力和熟練與技巧程度,那麼在勞動時,就必然犧牲等量的安樂、自由與幸福。他所購得的貨物不論多少,總是等於他所付出的代價。誠然,他的勞動有時能購得多量貨物,有時只能購得少量貨物,但這是貨物價值變動,不是購買貨物的勞動價值變動。不論何時何地,凡是難於購得或在取得時

需花費多量勞動的貨物,價格必定昂貴;凡是容易購得或在取得時只需少量勞動的貨物,價格必定低廉。所以,只有本身價值絕不變動的勞動,才是隨時隨地可用以估量和比較各種商品價值的最後和真實標準。勞動是商品的真實價格,貨幣只是商品的名義價格。

可是,等量勞動對於勞動者雖然常有等量價值,但在僱用勞動者的人看來,它的價值卻時高時低。僱主購買勞動,有時需用多量貨物,有時只需用少量貨物;因而在他看來,勞動價格與其他一切物品一樣常在變動。在他看來,以多量貨物購得的勞動價格昂貴,以少量貨物購得的勞動價格低廉。其實,在前一種情況下是貨物價格便宜;在後一種情況下是貨物價格昂貴。

所以,按照通俗的說法,勞動也像商品一樣可以說有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所謂真實價格就是報酬勞動的一定數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所謂名義價格就是報酬勞動的一定數量的貨幣。勞動者是貧是富,其勞動報酬是好是壞,不與其勞動的名義價格成正比,而與其勞動的真實價格成正比。

就商品與勞動來說,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的區別不僅僅是純理論問題,在實用上也非常重要。同一真實價格的價值往往相等;但同一名義價格的價值卻往往因金銀價值變動而產生極大的差異。所以,假設一個人要以永久租賃為條件而出售地產,如果他真要使地租的價值永久不變,那就不可把地租定為一定數額的貨幣。一定數額的貨幣的價值難免有兩種變動:第一,由於同一名稱鑄幣各時代所含不同金銀分量而產生的變動;第二,由於同一分量金銀價值各時代不相同而產生的變動。

君王和國家往往認為,減少鑄幣內所含的純金屬的量對他們眼前有利。但他們很少認為,增加鑄幣內所含純金屬量對自己有利。我相信,各國鑄幣內所含的純金屬量都在不斷減少,從來沒有增加,所以這種變動常使貨幣地和的價值降低。

美洲礦山的發現降低了歐洲金銀的價值。據一般人推測,金銀價值還會逐漸下降,而且在長時期內大概會繼續下降(但我認為這沒有確實論據)。所以,在這種推測下,即使地租不規定為鑄幣若干鎊,而規定為純銀或某種成色的白銀若干盎司,這種變動多半會降低而不是增加貨幣地租的價值。

穀物地租卻不是如此。穀物地租即使在鑄幣名實一致的時候,也比貨幣地租更能保持原有價值。伊麗莎白第十八年規定,國內各學院地租三分之二納貨幣,其餘三分之一要納穀物,或按照當時最近市場上的穀價折合貨幣。由穀物折合貨幣的部分原不過占全部地租的三分之一,但現在據布萊克斯通博士說,卻已二倍於其他三分之二了。依此算來,各學院的貨幣地租一定幾乎已經減到原值的四分之一或其原值穀物的四分之一了。但是,自菲利普和瑪麗朝代迄今,英國鑄幣單位幾乎無變

化;同一數量的鎊、先令或便士幾乎含有同一分量純銀。由此可見,各學院貨幣地租價值的下跌完全是由於銀價的下降。

假設銀價下落,而鑄幣內所含的純銀量又同時減少,貨幣地租的損失就會更大。蘇格蘭鑄幣含銀量的變動比英格蘭大得多,而法蘭西又比蘇格蘭大得更多。所以這兩國昔日很有價值的地租,現在幾乎全無價值可言。

在兩個相隔很遠的時期裡,等量穀物(即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比等量金銀或其他貨物,似乎更可能購買等量勞動。所以,等量穀物在兩個相隔很遠的時期裡更可能保持幾乎相同的真實價格,換句話說,使擁有穀物者更可能以等量穀物購買或支配他人的等量勞動。我只說,等量穀物比等量其他商品更可能購買或支配等量勞動,因為等量穀物不可能絲毫不差地購買或支配等量勞動。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換句話說,勞動的真實價格,如後章所要說明的,在不同時期是大不相同的。勞動者所享有的生活資料,在進步社會多於靜止社會,在靜止社會又多於退步社會。在一定時間內,穀物以外其他任何商品所能購得的勞動量,必定相當於這商品當時所能購得的生活資料量。所以,穀物地租只受一定分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上的變動的影響。但以其他任何物品計算的地租,不但要受一定分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上的變動的影響。但以其他任何物品計算的地租,不但要受一定分量穀物所能購買的勞動量上的變動的影響,同時還要受一定分量這物品所能購換的穀物量上的變動的影響。

不過,我們要注意一點:穀物地租真實價值的變動,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雖比貨幣地租真實價值的變動少得多,但就一年一年來說,卻比貨幣地租真實價值的變動多得多。如後章所要說明的,勞動的貨幣價格並不逐年隨穀物的貨幣價格漲落而變動。它似乎不和穀物的暫時或偶然價格相適應,而和穀物的平均或普通價格相適應。而且,我們以後會知道,穀物的平均或普通價格受銀價的支配,受銀礦山產量大小的支配,受運銀到市場所必須使用的勞動量的支配,因而也受所必須消費的穀物量的支配。銀價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有時雖有很大變動,但就一年一年來說,卻很少有很大變動,往往在五十年或一百年內具有相同或大約相同的價值。因此,也在這麼長久的一個時期內具有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平均或普通貨幣價格。而勞動也保持有同樣的貨幣價格,至少在社會其他情況全無變動或幾乎無變動的情況下是這樣。不過,穀物的暫時或偶然價格,今年比去年高一倍是常會發生的事,例如,今年每夸特二十五先令,明年漲至五十先令。可是,當穀物漲至每夸特五十先令時,穀物地租的名義價值和真實價值就比從前高一倍,或者說所支配的勞動量或其他貨物量比從前大一倍,但在這些變動中,勞動和大多數其他商品的貨幣價格卻仍舊不變。

由此可見,只有勞動才是價值的普遍尺度和正確尺度,換句話說,只有用勞動作標準,才能在一切時代和一切地方比較各種商品的價值。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我們不能用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銀量來估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就一年一年來說,我們

不能用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穀物量來估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但無論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或就一年一年來說,我們都可極其準確地用一種物品所能換得的勞動量來估定這物品的真實價值。就一世紀一世紀來說,穀物比銀更適合於作為尺度,因為在這情況下,等量穀物比等量白銀更有可能支配等量勞動。反之,就一年一年來說,以銀為尺度又勝於穀物,因為在這情況下,等量的銀比等量穀物更有可能支配等量勞動。

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的區分,對訂定永久地租或締結長期租地契約可能還有用處, 但對日常生活中比較普通的買賣卻沒有用處。

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方,一切物品的真實價格與名義價格都成正比例。例如,在倫敦市場上售賣一種商品,所得貨幣愈多,那麼在那個時間,它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也愈多;所得貨幣愈少,它所能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也愈少。所以,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方,貨幣乃是一切商品的真實交換價值的正確尺度。但只有在同一時間和同一地方才是這樣。

在相隔很遠的兩個地方,商品的真實價格與貨幣價格不成正比例,而往來販運貨物的商人只考慮商品的貨幣價格,換句話說,他所考慮的只是購買商品所用的銀數和出售商品可換得的銀數之間的差額。在中國廣州,半盎司白銀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或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量,比倫敦一盎司白銀所能支配的也許還要大。所以,對於各該地的某一商品的所有者來說,在廣州以半盎司白銀出售,比在倫敦以一盎司白銀出售,實際上也許更有價值,更為重要。不過,如果倫敦商人能在廣州以半盎司白銀購買的某一商品,後來能在倫敦以一盎司白銀的價格出售,他這趟買賣就獲得了百分之百的利益,好像倫敦和廣州的銀價完全相同一樣。至於廣州半盎司白銀比倫敦一盎司白銀能夠支配更多勞動或更多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對這個商人來說是不重要的。在倫敦,一盎司白銀使他能夠支配的勞動量和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量總是兩倍於半盎司白銀,而這正是他所希求的。

由於一切買賣行為的適當與否最終都取決於商品的名義價格或貨幣價格,而日常生活中幾乎所有交易也受其支配,所以人們大都注意名義價格而不注意真實價格,這是毫不足怪的。

但是,就本書來說,有時也必須比較特定商品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地方的不同真實價值,換句話說,有時也必須比較特定商品在不同時期對其所有者所提供的不同的支配他人勞動的能力。這樣,我們所要比較的與其說是出售特定商品通常可得的不同銀量,不如說是不同銀量所能買得的不同勞動量。但是,時間隔遠了,地方隔遠了,勞動的時價如何往往無從正確知道。正式記錄穀物時價的地方雖然不多,但對於穀物時價,人們一般知道得比較清楚,而歷史學家和作者也更常注意穀物時價。

所以,一般來說,我們得心滿意足地用穀物時價來作比較,這並不是因為它和勞動時價總是恰好以同一比例漲落,而是因為二者一般總是以最近似的比例漲落。我 在下面要作幾個這種比較。

隨著產業進步,商業國家發現了同時使用數種金屬鑄幣的便利:大額付款用金幣; 價值不大不小的買賣用銀幣;數額更小的買賣用銅幣或比銅幣更便宜的金屬鑄幣。在這三種金屬中,他們往往特別選定一種作為主要的價值尺度。而他們所選擇的似乎都是最先用作商業媒介的金屬。他們在沒有其他貨幣可用時就已把它用作本位,所以後來即使需要改變,也往往仍舊使用。

據說,羅馬在第一次布匿戰爭之前五年內開始鑄造銀幣;在這之前,羅馬只有銅幣。所以,羅馬共和國似乎繼續以銅幣為價值尺度。羅馬一切帳簿,一切財產價值,都以若干阿斯或若干塞斯特斯(Sesterce)計算。阿斯一直是銅幣名稱。而塞斯特斯一詞其意即為兩個半阿斯,故塞斯特斯雖原為銀幣,但其價值常以銅幣計算。所以,在羅馬,對於負債很多的人,人們都說他借有許多別人的銅。

至於那些在羅馬帝國廢墟上建立國家的北方民族,在定居之初似乎只有銀幣,即在此後若干年代,也沒有金幣和銅幣。撒克遜人統治英格蘭時,英格蘭也只有銀幣。直到愛德華三世時代,只有少許金幣。在詹姆士一世以後,才有銅幣。所以,在英格蘭,而且依據同一理由,我相信在近代歐洲的其他各國,一切帳簿以及一切貨物與一切財產的價值都用銀計算。要表述一個人的財產額時,我們不說它值多少金基尼,而說它值多少磅純銀。

我相信,各國法定的支付手段最初都只是被特別認定為價值標準的那種金屬鑄幣。在英格蘭,黃金在鑄幣後很久還不會取得法定貨幣資格。金幣和銀幣價值的比例不由法律或公告規定,而純然取決於市場。所以,債務人如果以金償債,債權人可以拒絕,不然就須按照雙方同意的金價計算。銅在今日只用以兌換小銀幣,已經不是法定貨幣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已不僅僅是名義上的區別了。

往後,人們逐漸習慣於同時使用數種鑄幣,而且熟悉各種鑄幣價值的比例;我相信,在那時候,大多數國家才感到了確定這比例的便利,才用法律規定,有怎樣純度和重量的幾尼應該兌換二十一先令,並規定對於那麼大數額的債款可用它作為法定貨幣償付。在這種狀態下,在法定比例繼續有效期間內,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只是名義上的區別了。

不過,在法定比例發生變動時,本位金屬與非本位金屬的區別又成為或至少似乎成為不僅僅是名義上的區別。例如,在一切帳目都以銀幣記明,而一切債務都以銀幣

表明的情況下,如果金幣一基尼的法定價值由二十一先令降至二十先令,或升至二十二先令,以銀幣償還舊欠雖和從前相同,然以金幣償還就有很大的差異。在一基尼低於二十一先令的情況下,所需金幣數額必較大;在高於二十一先令的情況下,所需金幣數額必較小。在這情況下,與金價相比,銀價似乎不容易變動。這時,好像是以銀衡量金的價值,而不以金衡量銀的價值。金的價值似乎取決於金所能交換的銀量;銀的價值似乎不取決於銀所能交換的金量。但這種差異全然起因於帳目款額多用銀幣表明的習慣。例如,匯票一張若注明金幣二十五基尼或五十基尼,則在法定比例發生變動以後,仍舊可以像以前那樣用同額金幣付還。這時,若不以金幣而以銀幣兌付,則所需銀數必隨法定比例的變動而有很大的不同。就這張匯票的支付來說,與銀價相比,金價又似乎不容易變動。這時,又好像是以金衡量銀的價值,而不是以銀衡量金的價值了。所以,如果帳簿、契約、債券上的款額全都以金幣來表示,則被特別認定為價值標準或價值尺度的金屬就應當是金而不是銀了。

在不同金屬鑄幣的不同價值中,要是有個法定比例持續不變,那麼最昂貴的金屬的價值實際上就支配一切鑄幣的價值。例如,英國銅幣十二便士以常衡(十六盎司為一磅)計重銅半磅,而由於銅質不良,未鑄成銅幣前很少能值銀幣七便士。可是,由於法律規定銅幣十二便士換一先令,於是在市場上被認為值一先令,並可隨時換成一先令。即在最近金幣改革以前,英國金幣一般來說不曾像大部分銀幣那樣低劣到標準重量以下,至少在倫敦及其附近流通的金幣是如此。可是,磨損的銀幣二十一先令仍被視為無大損耗的金幣一基尼的等值物。最近,由於法律規定,英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使金幣也像別的國家的通用鑄幣那樣盡量接近於標準重量。而官署非依重量計算不得收受金幣的命令,在這命令繼續有效的期間內,當可保持金幣的重量使常與標準接近。銀幣仍如金幣改革以前那樣處於磨損剝蝕狀態。可是在市場上,磨損了的銀幣二十一先令仍被認為值優良的金幣一基尼。

這樣、金幣的改革顯然抬高了能和金幣兌換的銀幣的價值。

英國造幣廠以金一磅鑄成四十四個半基尼,按一基尼為二十一先令計算,就等於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所以,重一盎司的金幣等於銀幣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英格蘭向來不徵收鑄幣稅,以重一磅或一盎司標準金塊持往造幣廠,可不折不扣換回重一磅或一盎司的鑄幣。所以,每盎司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就成為英格蘭所謂金的造幣廠價格,也就是造幣廠交換標準金塊所付給的金幣量。

在金幣改革前,市場上標準金塊的價格好多年都在每盎司三鎊十八先令以上,常是三鎊十九先令,更常是四鎊。但在當時磨損的四鎊的金幣裡,很少含有一盎司以上的標準金。金幣改革以後,每盎司標準金塊的幣價很少超過三鎊十七先令七便士。改革前,其市場價格總是或多或少地超過造幣廠價格;改革後,市場價格一直

低於造幣廠價格。但不論以金幣或以銀幣支付,市價都相同。所以,最近金幣的改革不僅提高了金幣的價值,而且也提高了和金塊乃至和一切其他貨物對比的銀的價值。不過,因為大部分其他貨物的價格還受許多其他原因的影響,所以和這些貨物相比,金幣或銀幣的價值增長得不像它們那麼顯著。

英格蘭造幣廠以標準銀塊一磅鑄成含有重標準銀一磅的六十二先令銀幣。所以,一盎司合五先令二便士就是英格蘭所謂銀的造幣廠價格,也就是造幣廠交換標準銀塊所給付的銀幣量。在金幣改革以前,一盎司標準銀塊的市場價格有時是五先令四便士,有時是五先令五便士,有時是五先令六便士,有時是五先令七便士,有時是五先令八便士。不過,就中似乎以五先令七便士為最普通。金幣改革以後,一盎司標準銀塊的市場價格降到五先令三便士、五先令四便士或五先令五便士,很少超過五先令五便士。可是,銀塊的市場價格雖因金幣改革而減低了許多,但始終沒有降到像造幣廠那麼低的價格。

就英格蘭鑄幣所含不同金屬的比價說,銅的評價遠遠超過它的真實價值,因而銀的評價略低於它的真實價值。在歐洲市場,就法國、荷蘭的鑄幣說,純金一盎司大約換純銀十四盎司;就英格蘭的鑄幣說,純金一盎司卻能換得純銀約十五盎司。就是說,銀在英格蘭的評價低於歐洲一般的評價。然而,即使在英格蘭,銅塊的價格也不因鑄幣銅的評價過高而增高;同樣,銀塊價格也不因鑄幣銀的評價過低而下落。銀塊仍保持著它對金子的適當比例;由於同一理由,銅塊也保持著它對銀子的適當比例。

在威廉三世改革銀幣以後,銀塊價格仍然略高於造幣廠價格。洛克認為,這種高價是允許銀塊輸出而禁止銀幣輸出的結果。他說,允許銀塊輸出,國內對銀塊的需要必大於對銀幣的需要。可是,國內為普通買賣而需要銀幣的人必然比為輸出或為其他目的而需要銀塊的人多得多。現在我們也同樣允許金塊輸出、禁止金幣輸出,而金塊價格卻落到造幣廠價格之下。那時像現今一樣,鑄幣的銀和金對比是評價太低了。那時(那時金幣也被認為無須改革)像現今一樣,金幣支配一切鑄幣的真實價值。從前的銀幣改革既不能使銀塊價格降低到造幣廠價格,那麼現今任何類似的改革恐怕也不能做到這一點。

假若銀幣能夠像金幣那樣做到和標準重量大致相同,那麼按照今日比價,金幣一基尼所能換入的銀幣就要多於它所能購買的銀塊。銀幣如含有十足的標準重量,則先把銀幣熔成銀塊,再以銀塊換成金幣,然後以金幣換取銀幣,就有利可圖。要防止此種弊病,似乎只有改變金銀比價。

就鑄幣的金銀適當比值說,要是把現在低於這比值的銀價評得高於這比值,同時又像規定銅幣除了可以兌換先令外不得充作法定貨幣那樣,規定銀幣除了可以兌換

基尼外不得充作法定貨幣,那麼上述弊病也許可以減少。銀的高的評價絕不會使任何債權人吃虧,正如現今銅的高的評價不會使債權人吃虧一樣。在這種規定下,吃虧的只有銀行業者。當他們的銀行發生擠兌時,他們往往以最小的六便士銀幣支付款項,想藉此拖延時間。這種規定的實行會使他們不能再使用這種不名譽的方法來避免立即償付。結果他們將不得不經常在金庫中儲有更大數量的現金。這對銀行業者當然很不利,但對債權人的利益卻是很大的保障。

固然,即使在今日優良金幣中,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金的造幣廠價格)也未必含有一盎司以上的標準金;因此,有人認為,這數額不應當購換更多的標準金塊。但是,金鑄幣在使用上實際上較金塊便利;加之,鑄造貨幣在英國雖不收費,但金塊持往造幣廠,往往須在數星期之後才能換回鑄幣。現今造幣廠工作繁忙,要延到數月以後才能取回鑄幣。時間這樣的拖延,等於抽收小額的鑄幣稅,並使金幣的價值略高於等量金塊的價值。所以,英國鑄幣銀的評價若能保持對金的適當比例,那麼不實行銀幣改革,也能使銀塊價格降到造幣廠價格之下;甚至現今磨損了的銀幣價值也會受銀幣所能兌換的優良金幣的價值的支配。

對鑄造金銀幣課以小額鑄幣稅,會使鑄幣金銀的價值更進一步高出同量條塊金銀。這時,鑄造貨幣會按稅額比例增加鑄幣金屬的價值,正如把金銀製成器皿會按製造費用的大小而增加金銀器皿的價值。鑄幣價值高於金銀塊,這不僅可阻止鑄幣的熔解,還可以阻止鑄幣的輸出。萬一因當前某種急需而輸出貨幣,其大部分不久也會流回本國。鑄幣在外國只能按照條塊的重量出售,而在國內卻具有超過重量的購買力。所以把輸出的貨幣帶回國內來是有利可圖的。法國對鑄幣課以百分之八的鑄幣稅。據說,法國輸出的貨幣都會自動回到本國來。

金銀條塊市價不時變動的原因,和一切其他商品市價不時變動的原因相同。此類金屬常因海陸運輸途中的意外事件而遭受損失;在鍍金、包金、鑲邊和繡花過程中,都會有不斷的消耗;在鑄幣及器皿上,都會有磨損。所以,自己不擁有礦山的國家,為了彌補此等損失和消耗,就需要不斷輸入金銀。我相信,金銀進口商也像其他商人一樣會竭力使金銀的輸入適合於當時的需要。可是,無論他們對供求的考慮如何周到,也總不免有時輸入太多,有時輸入太少。假如金銀條塊輸入多於需要,他們往往不願冒再輸出的風險與困難,而情願以略低於一般價格的價格在國內售去若干;反之,如果輸入少於需要,他們可得的市價就會高於一般價格。但是,在這種偶然變動下,金銀條塊的市價若竟能在好幾年內穩定地持續保持著略高於造幣廠價格或略低於造幣廠價格的狀態,我們敢說,那一定起因於鑄幣本身的某種情況,使得一定數量鑄幣的價值在這幾年內高於或低於鑄幣中應含有的純金量或純銀量。結果的穩定和持續,以相應的原因的穩定和持續為前提。

任何一個國家的貨幣,在某一特定時間和特定地方,是怎樣準確的價值尺度,都要

看通用的鑄幣是怎樣準確地符合於它的標準,換句話說,要看鑄幣所包含的純金量或純銀量是怎樣準確地符合於它應當含有的純金量或純銀量。例如,在英國,如果四十四個半基尼恰好含有標準金一磅,即純金十一盎司和合金一盎司,則此種金幣就可作為某一特定時間和特定地方所可能有的商品實際價值的正確尺度。此四十四個半基尼若因磨損消耗,其所含標準金重量不到一磅,而且磨損的程度又參差不一,則這種價值尺度就會像其他各種度量衡一樣,難免有些不正確。恰好適合標準的度量衡既不多見,所以商人們調整自己商品價格時,總是盡量不按照應當有的度量衡標準,而按照他們憑一般經驗覺得實際上是的那種度量衡標準來調整。在鑄幣混亂的場合,商品價格也不是按鑄幣應當含有的純金量或純銀量,而是按商人一般從經驗察覺到的鑄幣實際含量來作調整。

應當指出,我所謂的商品貨幣價格,總是指這商品出售所得的純金量或純銀量,與鑄幣名稱無關。例如,我把愛德華一世時代六先令八便士的貨幣價格和今日一鎊的貨幣價格看做同一的貨幣價格,因為根據我們所能判斷的,那時的六先令八便士和今日的一鎊幾乎含有同一分量的純銀。

第六章 論商品價格的組成部分

在資本積累和土地私有尚未發生以前的初期原始社會,獲取各種物品所需要的勞動量之間的比例,似乎是各種物品相互交換的唯一標準。例如,一般來說,如果狩獵民族捕捉海獺一頭所需要的勞動是捕捉鹿一頭所需要勞動的兩倍,那麼海獺一頭當然可以換鹿兩頭。所以,一般來說,兩天勞動的產物的價值是一天勞動產物的兩倍,兩小時勞動的產物的價值是一小時勞動產物的兩倍,這是很自然的。

如果一種勞動比另一種勞動更為艱苦,對於這較大的艱苦,自然要加以考慮。一小時艱苦程度較高的勞動的產物,往往可交換兩小時艱苦程度較低的勞動的產物。

如果某種勞動需要非凡的技巧和智慧,那麼為了尊重具有這種技能的人,對於他的產物自然要給予較高的價值,即超過他勞動時間所應得的價值。這種技能的獲得常須經過多年苦練,對有技能的人的產物給予較高的價值,只不過是對獲得技能所需花費的勞動與時間給予合理的報酬。在進步社會,對特別艱苦的工作和特別熟練的勞動,一般都在勞動工資上加以考慮。在初期原始社會,可能也作過這種考慮。

在這種社會狀態下,勞動的全部產物都屬於勞動者自己。一種物品通常應可購換或支配的勞動量,只由取得或生產這物品一般所需要的勞動量來決定。

資本一經在個別人手中積聚起來,當然就有一些人,為了從勞動產物的售賣或勞動對原材料增加的價值上得到一種利潤,便把資本投在勞動人民身上,以原材料與生活資料供給他們,叫他們勞作。與貨幣、勞動或其他貨物交換的完全製造品的價格,除了足夠支付原材料代價和勞動工資外,還須剩有一部分,給予企業家,作為他把資本投在這企業而得的利潤。所以,勞動者對原材料增加的價值,在這種情況下,就分為兩個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另一部分支付僱主的利潤,來報酬他墊付原材料和工資的那全部資本。假若勞動產物的售賣所得,不能多於他所墊付的資本,他便不會有僱用工人的興趣;而且,如果他所得的利潤不能和他所墊付的資本額保持相當的比例,他就不會進行大投資而只進行小投資。

也許有人說,資本的利潤只是特種勞動工資的別名,換句話說,不外是監督指揮這 種勞動的工資。但利潤與工資截然不同,它們受著兩個完全不同的原則的支配,而 且資本的利潤同所謂監督指揮這種勞動的數量、強度與技巧不成比例。利潤完 全受所投資本的價值的支配,利潤的多少與資本的大小恰成比例。假定某處有兩 種不同的製造業,各僱用勞動者二十人,工資每人每年十五镑,即每年各需支付工 資三百鎊,而該處製造業資本的普通年利潤為百分之十。又假定一方每年所加工 的粗糙原料只值七百镑;另一方所加工的精細原料值七千镑。合計起來,前者每年 投下的資本不過一千鎊;而後者卻有七千三百鎊。因此,按百分之十年利計,前一 企業家每年預期可得一百鎊的利潤;後一企業家每年卻預期得到七百三十鎊的利 潤。他們的利潤額雖然那麼不相同,他們的監督指揮卻無甚差別,甚或完全一樣。 在許多大工廠裡,此類工作大抵託由一個重要職員經管。這個職員的工資正確地 表示了監督指揮那一類勞動的價值。在決定這職員的工資時,通常不僅考慮他的 勞動和技巧,而且考慮他所負的責任;不過,他的工資和他所管理監督的資本並不 保持一定的比例。而這資本所有者雖然幾乎沒有勞動,卻希望其利潤與其資本保 持一定的比例。所以,在商品價格中,資本利潤成為一個組成部分,它和勞動工資 絕不相同,而且受完全不相同原則的支配。

在這種狀態下,勞動的全部產物未必都屬於勞動者,大都須與僱用他的資本所有者 共分。一般用於取得或生產任何一種商品的勞動量,也不能單獨決定這種商品一 般所應交換、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很明顯,還須在一定程度上由另一個因素決 定,那就是對那勞動墊付工資並提供材料的資本的利潤。

一國土地一旦完全成為私有財產,有土地的地主像一切其他人一樣都想不勞而獲,甚至對土地的自然生產物也要求地租。森林地帶的樹木、田野的草、大地上各種自然果實,在土地共有時代只須出些力去採集的,現今除出力外卻須付給代價。勞動者要採集這些自然產物,就必須付出代價,取得准許採集的權利;他必須把他所生產或所採集的產物的一部分交給地主。這一部分,或者說這一部分的代價,便構成土地的地租。在大多數商品價格中,於是有了第三個組成部分。

必須指出,這三個組成部分各自的真實價值,由各自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來衡量。勞動不僅衡量價格中分解成為勞動的那一部分的價值,而且衡量價格中分解成為地租和利潤的那些部分的價值。

無論在什麼社會,商品價格歸根到底都分解成為那三個部分或其中之一。在進步社會,這三者都或多或少地成為絕大部分商品價格的組成部分。

以穀物價格為例。其中一部分付給地主的地租,另一部分付給生產上所僱用的勞動者的工資及耕畜的維持費,第三部分付給農業家的利潤。穀物的全部價格或直接由這三部分構成,或最後由這三部分構成。也許有人認為,農業家資本的補充,即耕畜或其他農具消耗的補充,應作為第四個組成部分。但農業上一切用具的價格本身就由上述那三個部分構成。就耕馬來說,就是飼馬土地的地租、牧馬勞動的工資,再加上農業家墊付地租和工資的資本的利潤。因此,在穀物價格中,雖必須以一部分支付耕馬的代價及其維持費,但其全部價格仍直接或最後由地租、勞動及利潤這三部分組成。

就麵粉價格說,我們必須在穀物價格上加上麵粉廠主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就麵包價格說,我們須加上麵包師的利潤及其僱工的工資。但由農家那裡運穀物到麵粉廠,由麵粉廠運麵粉到麵包師,又需要若干勞動;墊付這種勞動的工資又需若干資本。這種勞動的工資,和這種資本的利潤,也須加在這兩種物品的價格內。

亞麻價格與穀物價格同樣可分為三個組成部分。麻布的織成既須理麻工、紡工、織工、漂白工等的勞動,而分途僱用這些工人的僱主又須分途投下資本,所以這種種勞動的工資,這種種資本的利潤,也須加在麻布價格內。

物品製造越接近於完成,其價格中工資利潤部分和地租部分相比便越大。隨著製造的進展,不僅利潤的項目增加,而且後一階段製造者比前一階段製造者得到更多利潤。因為後者比前者需要更多資本。例如,僱用織工的資本必須大於僱用紡工的資本。因為僱用織工的資本除了要付還僱用紡工的資本及其利潤,還要支付織工的工資。利潤對資本總保持著一定的比例。

然而,即在最進步社會,也有少數商品的價格只能分為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兩個部分,且有更少數商品的價格單由勞動工資構成。例如,海產魚類的價格通常只有兩個組成部分:其一支付漁夫的勞動,其二支付漁業資本的利潤。有時,在此種價格中也含有地租,但極少見,關於這一點,我以後要說明。河上漁業卻往往與海上漁業不同,至少就歐洲大部分來說,它們的情況是截然兩樣的。歐洲的鮭魚業大體上都要支付地租。這種地租雖嚴格來說不能稱為土地地租,但無疑和工資與利潤一

起成為鮭魚價格的構成部分。蘇格蘭某些地方有少數窮人在海岸拾集通常叫做蘇格蘭瑪瑙的斑色小石。雕石業者付給他們的價格只是他們的勞動工資,其中沒有地和部分,也沒有利潤部分。

總之,無論什麼商品的全部價格,最後必由那三個部分或其中一個部分構成。在商品價格中,除去土地的地租以及商品生產、製造乃至搬運所需要的全部勞動的價格外,剩餘的部分必然歸作利潤。

分開來說,每一件商品的價格或交換價值都由那三個部分全數或其中之一構成;合起來說,構成一國全部勞動年產物的一切商品價格必然由那三個部分構成,而且作為勞動工資、土地地租或資本利潤,在國內不同居民間分配。社會上年年由勞動採集或生產的全部物品,或者說它的全部價格,本來就是照這樣分給社會不同成員中某些人的。工資、利潤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換價值的三個根本源泉。一切其他收入歸根到底都來自這三種收入中的一個。

不論是誰,只要自己的收入來自自己的資源,他的收入就一定來自他的勞動、資本或土地。來自勞動的收入稱為工資。來自運用資本的收入稱為利潤。有資本不自用而轉借他人,借以取得收入,這種收入稱為貨幣的利息或利益。出借人既給借用人以獲取利潤的機會,借用人就付給利息作為報酬。由借款獲得的利潤,一部分當然屬於冒險投資的借用人,另一部分則當然屬於使借用人有獲取利潤機會的出借人。利息總是一種派生的收入,借用人只要不是為還債而借債的浪子,那麼他償還利息所用的款項,如果不是來自運用借款而得到的利潤,一定是來自其他收入源頭。完全來自土地的收入稱為地租,屬於地主。農業家的收入有一部分得自勞動,另一部分則得自資本。在他看來,土地不過是使他能夠借以獲得勞動工資和資本利潤的工具。一切賦稅,一切以賦稅為來源的收入,一切俸金、恩恤金和各種年金,歸根到底都來自這三個根本的收入源頭,都直接間接從勞動工資、資本利潤或土地地租支出。

這三種不同的收入,當它們屬於各別的個人時容易區別;但在屬於同一個人時往往 互相混淆,至少按通常說法是如此。

耕種自己一部分土地的鄉紳,在支付耕作費用以後,當然要以地主身份獲得地租,並以農業家身份獲得利潤。可是他往往把這全部收益籠統地叫做利潤,這樣就把地租和利潤混淆了,至少按通常說法是如此。我國在北美和西印度的種植園主,大部分是在自己的土地上經營農業,因此我們常聽他們說到種植園的利潤,很少聽人們說到種植園的地租。

一般農業家很少僱用監工來指導農場的一般工作。他們通常也自己勞作,如犁

耕、耙地等等。所以,在全部收穫中,除去地租,剩餘的部分就不僅包含農業資本及其普通利潤,而且含有他們自己作為勞動者和監工所應得的工資。但是,在收回資本和支付地租以後所剩餘的一切,統稱為利潤。這所謂利潤明明含有工資在內。所以,在這場合,工資又與利潤混為一談了。

假若一個獨立工作的製造業者擁有足夠的資本來購買原材料並維持生活直到貨物上市,那麼他所獲得的收益便應有兩項:其一,以工人身份領取的工資;其二,以老闆身份從售賣工人出品所獲得的利潤。但他這兩項收益普通也統稱為利潤。在這場合,工資也和利潤混淆了。

一個親自動手栽培植物的園藝家,一身兼有地主、農業家和勞動者三種身份。所以,他的生產物自應對他一個人支給地主的地租、農業家的利潤和勞動者的工資。但通常卻把他的全部收入看做他的勞動所得。在這一場合,地租和利潤這二者又和工資混為一談了。

由於在文明國家內,交換價值單由勞動構成的商品極不常見,大部分商品的交換價值都含有大量的利潤和地租,所以社會全部勞動年產物所能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遠遠超過這年產物生產製造乃至運輸所需要的勞動量。假若社會每年所能購買的全勞動量每年都被社會僱用,那麼因為勞動量將年年大大增加的緣故,後一年度的生產物將比前一年度的生產物具有更大的價值。可是,無論哪一個國家都不是用全部年產物來維持勤勞階級。無論哪一個國家,每年都有大部分生產物歸遊情階級消費。一國年產物的普通或平均價值是逐年增加、逐年減少,還是不增不減,要取決於這一國家的年產物每年是按照什麼比例分配給這兩個階級的人民。

第七章 論商品的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

在每個社會和鄰近地區,各種用途的勞動工資以及各種用途的資本利潤,都有一個普通率或平均率。這普通率,如我稍後會解釋的,自然部分受社會的一般情況支配,即富裕程度、進步或停滯狀況的影響,部分受各種用途的特殊性質的支配。同樣,在每個社會及其鄰近地區,地租也有一個普通率或平均率。這普通率,如我稍後會解釋的,也部分受土地所在地的社會及其鄰近地區的一般情況的支配,部分受土地的天然肥沃度與人工改良的支配。

這些普通率或平均率,可稱為該地方該時候通行的工資自然率、利潤自然率或地租自然率。一種商品的價格,如果剛好等於生產、製造這商品並將其運送到市場所使用的按自然率支付的地租、工資和利潤,這商品就可以說是按其自然價格出售的。

商品這樣出售的價格,恰好相當於其價值,或者說,恰好相當於出售這商品的人實際上所花費的成本。通常所謂的商品原始成本,雖然沒有包含再販賣這商品的利潤,但如果再販賣者按照無法獲得當地一般利潤率的價格把這商品賣出,那他顯然就會遭受損失。因為,如果他把資本投資在其他方面,就可以獲得那筆利潤。況且,他的利潤就是他的收入,也就是他生活資料的正當來源。他在製造商品、把它送往市場的過程中,要墊付勞動者的工資或生活資料,也要墊付他自身的生活資料。他自身的生活資料,大體上說與他可從出售商品期望的利潤相當。因此,商品的出售若不能給他帶來利潤,那就等於說,他沒有從這商品的出售中取回其實際成本。

能提供這種利潤的價格,雖然未必是一般商人出售貨物的最低價格,但卻是他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願意出售的最低價格,至少在有絕對自由即每個人能隨意改變職業的地方,情況是如此。

商品通常出售的實際價格,稱為它的市場價格。商品的市場價格,有時高於它的自然價格,有時低於它的自然價格,有時和它的自然價格完全相同。

每一種商品的市場價格,都受制於它的實際供應量,以及願意支付其自然價格(或者說願意支付它出售前所必須支付的地租、勞動工資和利潤的全部價值)的人的需求量,這兩者之間的比例。願意支付商品自然價格的人,可稱為有效需求者,而他們的需求,可稱為有效需求。因為,這種需求也許能使商品的出售得以實現。這種需求與絕對需求不同。一個貧窮的人在某種意義上也許可以說有一輛六匹馬拉的大馬車的需求,但他的這種需求並不是有效需求,因為那馬車絕不會為了滿足他的這種需要而送往市場出售。

市場上任何一種商品的供應量,如果不足以滿足這商品的有效需求,那些願意支付這商品出售前所必須支付的地租、勞動工資和利潤的全部價值的人,就無法獲得他們所需要的數量。他們當中有些人,不願得不到這種商品,寧願支付更高的價格。於是競爭便在需求者之間產生,而市場價格便或多或少地上升到自然價格之上。價格上升程度的大小,要看貨品的缺乏程度以及競爭者的富有程度和奢侈程度所引起的競爭激烈程度。但在同樣富有和同樣奢侈的競爭者之間,缺乏程度所能引起的競爭程度的大小,則要看這商品對購買者的重要性。所以,在城市被圍困或發生饑荒的情況下,生活必需品的價格總是非常昂貴。

相反,如果市場上這種商品的供應量超過了它的有效需求,這商品就不能全部賣給那些願意支付這商品出售前所必須支付的地租、勞動工資和利潤的全部價值的人,其中一部分必須售給出價較低的人。這一部分價格的下跌,必然會使整體價格隨之下跌。這樣,它的市場價格,便或多或少地降到自然價格以下。下降程度的大

小,要看超額供應是如何加劇賣方的競爭,或者說,要看賣方是如何急於要把商品賣出。供應量超過需求的程度相同時,容易腐壞的商品比耐久性商品更能引起賣方更大的競爭。例如,橘子供應過多就比舊式鐵器供應過多更能引起賣方更激烈的競爭。

如果市場上這種商品量恰好足夠供應它的有效需求,市場價格便會和自然價格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所以,這全部商品量都能以自然價格售出,而不能以更高價格售出。各商人之間的競爭使他們都得接受這價格,但不使他們接受更低的價格。

每種商品的上市量自然會使自己適應有效需求。因為,商品量不超過有效需求,對所有使用土地、勞動或資本而以商品供應市場者有利;商品量不少於有效需求則對其他所有人有利。

如果市場上商品量一旦超過它的有效需求,那麼它的價格的某些組成部分必定 會降到自然率以下。如果下降部分為地租,地主的利益關係立刻會促使他們撤 回一部分土地;如果下降部分為工資或利潤,勞動者或雇主的利益關係也會促 使他們把勞動或資本從原用途撤回一部分。於是,市場上商品量不久就會恰好 足夠供應它的有效需求,價格中一切組成部分不久就都升到它們的自然水平, 而全部價格又與自然價格一致。

相反,如果市場上商品量不夠供應它的有效需求,那麼它的價格的某些組成部分必定會上升到自然率以上。如果上升部分為地租,則所有其他地主的利益關係自然會促使他們準備更多土地來生產這種商品;如果上升部分是工資或利潤,則所有其他勞動者或商人的利益關係也會馬上促使他們使用更多的勞動或資本,來製造這種商品送往市場。於是,市場上商品量不久就充分供應它的有效需求,價格中一切組成部分不久都下降到它們的自然水平,而全部價格又與自然價格一致。

這樣,自然價格可以說是中心價格,所有商品價格都不斷受其吸引。各種意外的事件,固然有時會把商品價格抬高到這中心價格之上,有時會把商品價格強壓到這中心價格以下。但是,儘管有各種障礙使得商品價格不能固定在這恆定的中心,但商品價格時時刻刻都在向著這個中心移動。

為了使一種商品上市每年所使用的全部勞動量,自然會依照這個方式使自己適 應有效需求。其目的當然在於始終把適當商品量提供市場,使供給足夠適應需 求,而不超過需求。 但是,在有些行業中,同量勞動逐年所產出的商品量可能大不相同,在有些行業中,卻往往相等,或幾乎相等。例如,同數量的農業勞動者,所產出的穀物、葡萄酒、油、啤酒花等商品量,就一年不同於一年;但同數量的紡織工所產出的麻布和毛織品量,卻年年相等,或幾乎相等。就前一種產業而言,適合有效需求的生產量,只是這產業的平均生產額。由於實際生產量往往比平均生產額大得多或小得多,所以市場上商品量有時大大超過其有效需求,有時極不夠供應其有效需求。所以縱使有效需求能夠始終保持同一程度,商品的市場價格仍不免時有變動,有時比其自然率高得多,有時又低得多。但就後一種產業而言,由於同量勞動的生產量總是相同,或大約相同,所以,生產量能更正確地適應其有效需求。在有效需求保持同一狀態時,商品市場價格也保持同一狀態,和自然價格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大家從經驗都知道,麻布和毛織品的價格,不像穀價那樣經常變動,也沒有穀價那樣大的變動。因為,前者的價格只隨需求的變動而變動;後者的價格,則不僅隨需求的變動而變動,還隨著為供應需求而上市的商品量的更巨大和更頻繁的變動而變動。

商品市價偶然和短暫的變動,主要對價格中工資部分和利潤部分產生影響,而對其中地租部分則影響不大。用貨幣確定了的地租,無論就比率說或就價值說,絕不受其影響。以原生產物一定比例或一定數量計算的地租,無疑也只能在年租的價值上,不能在年租的比率上受其影響。在議定租佃條件時,地主和農業經營者都盡他們所知,竭力使地租率適應於生產物的平均價格,而不適應於其臨時價格。

這些偶然和短暫的變動,要看當時市場上積存的商品或勞動是過多還是不足,換言之,要看當時市場上既成作業或待成作業是過多還是不足,而對工資或利潤的價值和比率產生影響。在國喪的場合,黑布存貨往往感到不足,以致市價飆升,因而持有大量這種商品的商人的利潤便增加了。可是,所增加的僅是商人的利潤,而織布工人的工資卻毫不受影響。因為這時市場上感到不足的是商品,不是勞動,換言之,是既成作業,不是待成作業。不過,國喪雖不能影響織工們的工資,卻會抬高裁縫工們的工資。因為,在這場合,感到不足的是勞動,對於勞動,換言之,對於待成的作業,有效需求便大於現有供給量。國喪減低了花彩絲綢和棉布的價格,從而減低了持有大量花彩絲綢和棉布的商人的利潤,以及精製這些商品的勞動者的工資。因為這時候,對於這些商品和生產這些商品的勞動者的需求,都不免要停頓半年甚或一年。於是,這類商品與這類勞動都供過於求。

各種商品的市場價格,雖可說有不斷地趨向自然價格的趨勢,但有許多商品, 有時由於特殊的意外事故,有時由於天然的原因,有時又由於特殊政策的規 定,其市場價格能在相當長時期內大大超過其自然價格。 當某一商品的有效需求增加而市價比自然價格高得多的時候,這商品的供給者大多都小心翼翼地隱瞞這種變化情況。要是被人知道,其豐厚的利潤定會誘使許多新競爭者向這方面投資。結果,有效需求完全得到供給,這商品的市場價格不久就降低到自然價格,甚或降低到自然價格之下。如果供給者距市場很遠,他們有時能保守秘密數年,而在這數年內,他們就可獨享非常的利潤。不過,必須承認,這種秘密很少能長久保守,而那非常的利潤只能在這秘密未被人知道以前獨享。

製造業方面的秘密,比商業方面的秘密,能保守得長久些。一個染業者,如果發現了一種製造染料的方法,其所費僅及通常方法的一半,而他又能妥善處理,他就能終生獨享這發現的利益,甚至能把它傳給子孫。這種額外利得是來自他個人勞動的高價格,所以可適當地說是他個人勞動的高工資,但因為他資本每一部分一再得到這種利得,而且他的利得總額與其資本總額保持一定比例,所以,通常都不說它是勞動的高工資,而說它是資本的額外利潤。

市價的這種增高,顯然是起因於特殊的偶發事件,不過它的作用有時能夠持續好多年。

有些自然產物的產出,需要一種特殊土壤與特殊位置,以致一個大國中適於生產這些產物的土地即使全被使用,恐怕仍不夠供應有效需求。因此,這種產物的全部上市量有可能售給那些願意支付特別價格的人,就是說,他們所支付的價格超過按自然率計算,足夠支付生產它們的土地的地租,以及產製和運銷所用的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的價格。這種商品可連續數世紀按這種高價出售。這樣,其價格中,地租部分一般高於按自然率計算的地租。生產這樣珍貴產物的土地的地租,例如有優良土壤和位置的法國珍貴葡萄園的地租,和其鄰近同樣肥沃和同樣精耕細作的其他土地的地租,不經常保持一定的比例。反之,其價格中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部分,和鄰近其他地方的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卻往往保有自然的比例。

市價的這種增高,顯然是起因於天然的原因。這種原因會使有效需求不能取得充分的供給,而它的作用,因此將永遠繼續下去。

給予個人或商業公司以壟斷權,其作用與商業或製造業中保守秘密相同。壟斷者使市場存貨經常不足,從而使有效需求永遠不能得到充分供給。這樣,他們就能以大大超過自然價格的市價出售他們的商品,而他們的報酬,無論是工資或是利潤,都大大超過其自然率。

壟斷價格,在各個時期,都是可能得到的最高價格。反之,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的價格,雖不是在各個時期,但在長期間內,卻是可能有的最低價格。壟斷價格,在各個時期,都是能向買者榨取的最高價格,或者是想像中買者願意支付的最高價格,而自然價格或自由競爭的價格,卻是賣者一般能接受的最低價格,也就是他能夠繼續營業的最低價格。

同業組織的排他特權,學徒法規,以及限制特殊職業上競爭人數的各種法規, 雖然在程度上不及壟斷,但在趨向上卻與壟斷相同。它們是一種擴大的壟斷, 往往使某些產業所有商品的市價能長久超過自然價格,並使生產這些商品所使 用的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稍稍超過其自然率。

市價的這種增高,顯然是起因於各種法規的規定。只要這些法規繼續有效,市價的這種增高就會繼續存在。

任何一個商品的市價雖然能長期高於其自然價格,但不能長期低於其自然價格。價格中任何一個組成部分要是低於自然率,其利益受到影響的人立刻就會意識到這種損失,立刻就會從使用中撤回一部分土地或勞動或資本,使上市的商品量,恰恰只夠供應有效需求。因此,市價不久便將升到自然價格的水平。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情況是這樣。

在製造業繁榮時,學徒法規與其他各種法規,雖然能使勞動者的工資抬高到自然率以上,但一旦製造業衰微,卻使勞動者的工資降落到自然率以下。因為,這些法規,在前一場合,阻礙他人進入他們的職業,在後一場合,阻礙他們改就許多別種職業。不過,這些法規,對抬高勞動者的工資起著相當長期的作用,但對降低勞動者的工資卻沒起著那麼長久的作用。就前者而言,這些法規的作用可持續好多世紀;就後者而言,當那些在產業繁榮時受過職業訓練的勞動者有一些死去的時候,這些法規的作用便不能繼續下去。在他們死去以後,學習這一職業的勞動者人數自會適應於有效需求。

至於像印度和古代埃及那樣,各個人依據教規,都有承繼父業的義務,改變職業即被視為最可怕的褻瀆神明之罪,那麼無論對於什麼職業,也不難使其勞動工資或資本利潤一連幾代都落在自然率以下。

關於商品的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一時的差異或永久的差異,我想我所要說的只此而已。

自然價格本身隨其組成部分即工資、利潤和地租的自然率的變動而變動。但無 論在什麼社會,這種自然率都隨著社會的富裕程度、進步退步或停滯而變動。 我在以下四章內,將竭盡所能,詳細明確地說明這些變動的原因。 第一,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自然而然地決定工資率,而這些情況,又怎樣 受社會的貧富、進步退步或停滯的影響。

第二,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自然而然地決定利潤率,而這些情況,又怎樣 受上述社會狀況的變動的影響。

第三,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支配下面要說的比例。貨幣工資與貨幣利潤雖 因勞動及資本的用途不同而大不相同,但各種勞動用途的貨幣工資和各種資本 用途的貨幣利潤似乎都有一定的比例。如後章所要說明的那樣,這種比例部分 取決於各種用途的性質,部分取決於所在社會的不同法律和政策。不過,這種 比例,雖在許多方面受法律和政策的支配,但似乎不受所在社會貧富、進步退 步或停滯等狀況的影響,而在所有這些不同狀況中保持不變,或幾乎不變。

第四,我要努力說明,什麼情況支配土地地租,並使一切土地生產物的真實價格或是上升或是下降。

第八章 論勞動工資

勞動產品構成勞動的自然報酬或自然工資。

在土地尚未私有而資本尚未累積的原始社會狀態下,勞動的全部產品屬於勞動者,既無地主也無雇主來與他分享。

如果這種狀態能夠持續下去,勞動工資將隨著分工所引起的勞動生產力的增大而增加。但一切物品卻將日漸便宜,因為生產它們所需要的勞動量變小了。在這種狀態下,等量勞動所生產的各種商品自然可以互相交換,所以,要購買各種商品,只需較少數量的勞動產品。

可是一切物品,儘管實際上變得便宜,但表面上卻有些物品似比從前昂貴,換句話說,可交換較多數量的其他貨物。假定大多數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增加十倍,即現今一天勞動的生產量十倍於從前一天的勞動,而某一種產業的勞動生產力卻只增加一倍,即這產業現今一天勞動的生產量只二倍於從前一天的勞動。在這情況下,這大多數產業一天勞動產物,如果與那產業一天勞動產物交換,那麼前者以原工作量的十倍,不過購入後者原工作量的二倍。因此,後者的一定分量,例如一磅,就似乎比從前貴了五倍。但其實卻是比從前便宜了一半。購買這一磅貨物所需的其他貨物量雖五倍於從前,但生產或購買這一磅貨物所需的勞動量卻不過等於從前的一半。所以,現今獲得此物比從前容易了兩倍。

但勞動者獨享全部勞動產品的這種原始狀態,一到有了土地私有和資本累積,就宣告終結了。所以,在勞動生產力尚未有顯著改善以前,這種原始狀態早已不復存在了;要就此種狀態對勞動報酬或勞動工資所可能有的影響作進一步的探討,那是徒勞無功的。

土地一旦成為私有財產,地主就要求勞動者從土地生產出來或採集到的幾乎所有物品中分給他一定份額。因此,地主的地租,便成為要從用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生產物中扣除的第一個項目。

一般耕作者大都沒有維持生活到莊稼收割的資金。他們的生活費通常是由雇用 他們的農業家從他的資本項下墊付的。除非他能分享勞動者的產品,換言之,除非 他在收回資本時得到相當的利潤,否則他就不願雇用勞動者。因此,利潤成為要從 用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產品中扣除的第二個項目。

其實,利潤的扣除,不僅農業產品如此,一切其他勞動的產品也莫不如是。在一切工藝或製造業中,大部分勞動者在作業完成以前都需要雇主給他們墊付原材料、工資與生活費。雇主分享他們的勞動產品,換言之,分享勞動對原材料所增加的價值,而這一分享的份額便是他的利潤。

一個獨立工作的工人,有時也有資金,足以自行購買原材料,並維持自己生活,一直到作業完成。他兼有勞動者及雇主的身分,享有全部勞動產品,即享有勞動所加於原材料的全部價值。因此,他的利得包含通常屬於兩個不同身分的人所有的兩種不同收入,即資本利潤與勞動工資。

可是,這種實例不很多。就全歐洲而言,其比例是,在老闆下面工作的工人有二十個,自己獨立工作的工人只有一個。而且,勞動工資一詞,都普遍理解為,在勞動者為一人而雇用他的資本所有者另為一人的一般情況下,勞動獲得的工資。

勞動者的普通工資,到處都取決於勞資雙方所訂的契約。這兩方的利害關係絕不一致。勞動者盼望多得,雇主盼望少給。勞動者都想為提高工資而結合,雇主卻想為減低工資而聯合。

但在一般的爭議情況下,要預知勞資雙方誰占有利地位,誰能迫使對方接受自己提出的條件,決非難事。雇主的人數較少,團結較容易。加之,他們的結合 為法律所公認,至少不受法律禁止。但勞動者的結合卻為法律所禁止。有許多 議會的法令取締為提高勞動價格而結合的團體,但沒有一個法令取締為減低勞動價格而結合的組織。況且,在爭議當中,雇主總比勞動者較能持久。地主、農業家、製造者或商人,縱使不雇用一個勞動者,亦往往能靠既經蓄得的資本維持一兩年生活;失業勞動者,能支持一星期生活的已不多見,能支持一月的更少,能支持一年的簡直沒有。就長時期說,雇主需要勞動者的程度,也許和勞動者需要雇主的程度相同,但雇主的需要沒有勞動者那樣迫切。

據說,工人的結合常常聽到,而雇主的結合卻很少聽到。可是,誰要是因此認 為雇主實際很少結合,那就未免昧於世故,不了解這問題的真相了。雇主們為 使勞動工資不超過其實際工資率,隨時隨地都有一種秘而不官的團結一致的結 合。破壞團結,隨時隨地都是最不名譽的行動,都為近鄰和同業者所恥笑。我 們所以不常聽到這種結合,正因為那是一種不被人知道的普通結合,或者可以 說是一種自然結合。此外,雇主們為要把勞動工資減低到其實際工資率以下, 有時也組織特殊的結合。此種結合,直到達到目的為止,總是保持極度的沉默 與秘密。勞動者這時雖痛切感到資方的這種秘密結合,卻往往無抵抗地屈服, 其他人因此都不知道。不過,對於雇主的這種結合,工人們往往也組織對抗的 防禦性結合。而且,即在沒有這種雇主結合的時候,工人們為提高勞動價格, 有時也自動結合起來。他們所持的理由,有時是食糧騰貴,有時是雇主從他們 的勞動得到過多的利潤。他們的結合,無論是防禦性的或是攻擊性的,總是聲 聞遐彌。為求爭點迅速解決,他們老是狂呼吶喊,有時甚至用極可怕的暴力。 他們處於絕望的境地,鋌而走險,如果不讓自己餓死,就得脅迫雇主立即答應 他們的要求。這時,雇主也同樣喧呼吶喊,請求官廳援助,要求嚴厲執行取締 工人結合的嚴峻法規。因此,工人很少能從那些憤激的結合的暴動中得到利 益。那些結合,部分因為官廳干涉,部分因為雇主較能持久,部分因為大多數 勞動者為了目前生計不得不屈服,往往以為首者受到懲罰或一敗塗地而告終。

不過,在爭議中,雇主雖常居於有利地位,但勞動工資有一定的標準,在相當長的期間內,即使最低級勞動者的普通工資,似也不能減到這一定標準之下。

需要靠勞動過活的人,其工資至少須足夠維持其生活。在大多數場合,工資還得稍稍超過足夠維持生活的程度,否則勞動者就不能贍養家室而傳宗接代了。 坎梯隆似乎因此推測,最下級普通勞動者,為供養兒女二人,至少須取得倍於自身所需的生活費,而其妻子,由於需要照料兒女,其勞動所得,只夠維持自己。但據一般計算,常有半數兒童在未成年以前死去。因此,最貧窮的勞動者按照上述計算,一般都想至少養育四個孩子,以便能有兩個孩子活到成人年齡。但坎梯隆認為,四個孩子的必要扶養費也許和一個成年人的生活費幾乎相等。他還說,一個強壯奴隸勞動的價值,算來倍於其生活費,一個最低級勞動者勞動的價值,不可能低於一個強壯奴隸勞動的價值。因此,至少這一點似乎 是肯定的:為贍養家屬,即使最低級普通勞動者夫婦二人勞動所得,也必須能 稍稍超過維持他倆自身生活所需要的費用。但是,這種超過額,是按什麼比 例,是按上述比例,或是按其他比例,我不想加以確定。

可是,有某些情況,有時也使勞動者立於有利地位,並使他們能夠得到大大超過上述工資的工資。很明顯,上述工資是符合一般人道標準的最低工資。

不論何國,如果對那些靠工資過活的人,即工人、散工、各種僕人等的需求不 斷地增加,換言之,如果每年提供的就業機會都比前一年多,勞動者就沒有為 著提高工資而結合的必要。勞動者不夠,自會導致雇主間的競爭;雇主們競相 出高價雇用勞動者,這樣他們就自動衝破了防止工資提高的自然結合。

很明顯,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必定隨著預定用來支付勞動工資的資金的增加 而成比例地增加。這種資金有兩種:一,超過維持生活需要的收入;二,超過 雇主自己使用需要的資財。

地主、年金領受者、有錢人,如果認為自己的收入除維持身份外還有剩餘,他 們一定會把剩餘額的全部或一部分,用來雇用若干僕人。這剩餘額增加,他們 所雇用的僕人自然也隨之而增加。

織工、鞋匠這一類獨立工作的勞動者所持的資本,如果除了購買供自己使用的原材料並維持他在貨品出售以前的生活外,還有剩餘,他自然也會以這剩餘額雇用一個乃至數個幫工,以便靠他們的勞作獲利。這剩餘增加,他所雇幫工的人數自然也隨之而增加。

因此,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必隨一國收入和資本的增加而增加。收入和資本沒有增加,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決不會增加。而收入和資本的增加,就是國民財富的增加。所以,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自隨國民財富的增加而增加。國民財富不增加,對工資勞動者的需求決不會增加。

然而,使勞動工資增高的,不是龐大的現有國民財富,而是不斷增加的國民財富。因此最高的勞動工資不在最富的國家出現,而卻在最繁榮,即最快變得富裕的國家出現。今日英格蘭確比北美各地富,然北美各地的勞動工資卻比英格蘭各地高。紐約地方,普通勞動者一日的工資為美幣三先令六便士,合英幣二先令;造船木匠為美幣十先令六便士,外加值英幣六便士的糖酒一品脫,全部合英幣六先令六便士;泥水匠及建築木匠為美幣八先令,合英幣四先令六便士;裁縫幫工為美幣五先令,合英幣二先令十便士。這些價格都在倫敦價格之上。據說,其他殖民地的工資也和紐約同樣高。食品的價格,北美各地都比英

格蘭低得多。北美從來沒有飢荒現象。即在歉收的年度,只不過減少出口,沒感到自己供給不足。所以,北美勞動的貨幣價格如果比母國各地高,那麼其真實價格,即其貨幣價格對勞動者提供的支配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實際能力,在比例上必定比母國更高。

北美雖沒有英格蘭那樣富裕,但比英格蘭更繁榮,並以更快的速度增加財富。 一國繁榮最明確的標識,就是居民人數的增加。英格蘭以及歐洲大多數其他國家的居民,在大約五百年內,不敢說有一倍的增加,但在北美英屬各殖民地,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內,就增加了一倍。就現在說,這種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不是新居民的不斷移入,而是人口的迅速繁殖。據說,當地高齡居民往往能親眼看到五十、一百甚至一百個以上的直系子孫。由於勞動報酬優厚,多子女不但不成為室家之累,反而成為家庭富盛的源泉。在離去雙親家庭之前,每個兒女的勞動,推算起來,足有純收益一百鎊的價值。一個有四五個孩子的青年寡婦,在歐洲中等及下等人民間,很少能找到第二丈夫,但在北美地方,那些兒女常是誘使男子向她求婚的財產。兒童的價值是結婚的最大鼓勵。所以,北美人的早婚是毫不足怪的。可是,儘管早婚招致了人口很大的增加,但北美人民卻仍不斷發出勞動者不足的訴苦聲。對勞動者需求的增加,和維持勞動者資金的增加,似乎比勞動供給的增加快得多。

一國儘管非常富有,如若長久陷於停滯狀態,我們就不能希望在那裡找到極高 的工資。指定用來支付工資的資金,換言之,居民的收入和資本,也許達到極 大的數額。但這數額如果數世紀不變,或幾乎不變,那麼每年所雇用的勞動者 人數就很容易供應下一年所需勞動者人數,甚或還有剩餘。這樣,勞動者既不 缺少,雇主也不會為要獲得勞動者而相互競爭。在另一方面,勞動者的增加卻 自然會超過需要雇用的人數。就業機會常感不足,於是勞動者為要獲得工作, 不得不互相競爭。假如,該國勞動者的工資,本來足夠養活他們各自的身家而 且還有剩餘,那麼勞動者間的競爭和雇主們的利害關係,不久就會使工資減低 到合乎一般人道標準的最低工資。中國一向是世界上最富的國家,就是說,十 地最肥沃,耕作最精細,人民最多而且最勤勉的國家。然而,許久以來,它似 乎就停滯於靜止狀態了。今日旅行家關於中國耕作、勤勞及人口稠密狀況的報 告,與五百年前遊覽該國的馬可波羅的記述比較,幾乎沒有什麼區別。也許在 馬可·波羅時代以前好久,中國的財富就已完全達到了該國法律制度所允許的發 展程度。各旅行家的報告,雖有許多相互矛盾的地方,但關於中國勞動工資低 廉和勞動者難於贍養家屬的記述,則眾口一詞。中國耕作者終日勞作,所得報 酬若夠購買少量稻米,也就覺得滿足。技工的狀況就更惡劣。歐洲技工總是漫 無所事地在自己工場內等候顧客,中國技工卻是隨身攜帶器具,為搜尋,或者 說,為乞求工作,而不斷在街市東奔西走。中國下層人民的貧困程度,遠遠超 過歐洲最貧乏國民的貧困程度。據說,在廣州附近,有數千百戶人家,陸上沒

有居處,棲息於河面的小漁船中。因為食料缺乏,這些人往往爭取歐來船舶投棄船外的最污穢廢物。腐爛的動物屍體,例如死貓或死狗,縱使一半爛掉並發臭,他們得到它,正像別國人得到衛生食品那麼高興。結婚,在中國是受到了獎勵的,但這並不是由於生兒育女有出息,而是由於有殺害兒童的自由。在各大都市,每夜總有若干嬰孩被委棄街頭巷尾,或者像小狗一樣投在水裡。而這種可怕的殺嬰工作,據說是一部分人公然自認的謀生手段。

不過,中國雖可能處於靜止狀態,但似乎還未曾退步。那裡,沒有被居民遺棄的都市,也沒有聽其荒蕪的耕地。每年被雇用的勞動,仍是不變,或幾乎不變;因此,指定用來維持勞動的資金也沒顯然減少。所以,最下級勞動者的生活資料雖很缺乏,但還能勉強敷衍下去,使其階級保持著原有的人數。

在指定用來維持勞動的資金顯著減少的國家裡,情形就截然不同了。每年各等職業所需要的雇工和勞動者,都比前一年少。許多不能在上等職業中找得工作的上等階級人民,也想在最下等的職業中找工作。這樣,在最下等職業中,就不但有了超過需要的最下級勞動者,而且還有過多的從其他各階級紛紛湧入的人。結果,職業的競爭變得非常劇烈,以致把勞動工資減低到極悲慘極貧困的生活水準。而且,即使忍受這些苛刻條件,還有許多人找不到職業。這些人,要麼餓死,要麼淪為乞丐,不然也許只有搞罪大惡極的勾當才能取得生活資料。接著,貧乏、飢餓和死亡等災禍就落到最下級的勞動者身上,後來波及所有上等階級,終至國內居民減少到經過苛政或災禍而碩果僅存的收入和資本所能容易維持的人數。東印度的孟加拉及其他若干英領殖民地的現狀,也許幾乎就是如此。如果一個國家土地肥沃,人口又經大大減少,因而生活資料並不十分困難,可是年年仍不免有三四十萬人因飢餓而瀕於死亡,我們就可以斷言,那是因為該國指定用來維持貧困勞動者的資金正在迅速減少。英國保護和統治北美的政治機構和壓迫與壓制東印度的商業公司的不同性質,用這兩地的不同情況來說明,也許是再好不過的。

所以勞動報酬優厚,是國民財富增進的必然結果,同時又是國民財富增進的自然徵候。反之,貧窮勞動者生活維持費不足,是社會停滯不進的徵候,而勞動者處於飢餓狀態,乃是社會急速退步的徵候。

看來,不列顛現今的勞動工資,顯然超過了維持勞動者一家生活所需的數額。 為證明這一點,我們無須作煩瑣或未必有結果的計算,來推定勞動者至少需多 少工資,才能養活一家。有很多明顯徵象表明,不列顛各地勞動工資,不是以 符合人道標準的最低工資為準則的。

第一,不列顛幾乎所有地方,甚至最低級勞動也有夏季工資與冬季工資的區

別。夏季工資總是最高工資。但冬季有薪炭臨時開支,故冬季家庭生活費在一年中為最大。生活費最低時,工資反而最高,這就表明,勞動工資不受最低生活所需要的數額的支配,而受工作的數量及其假定價值的支配。也許有人說,勞動者應貯藏夏季工資的一部分,來支付冬季費用,而他全年的工資,並不超過他一年中維持身家所需要的數額。可是,奴隸或絕對仰賴他人為活的人所得到的待遇,卻不是這樣。他的日常生活資料,都和他的日常需要相稱。

第二,不列顛的勞動工資,不隨食品價格變動而變動。食品價格,到處都年年變動,常常月月變動。但有許多地方的勞動的貨幣價格,有時經過半世紀,還仍舊不變。因此,假若這些地方的貧窮勞動者,在食品最昂貴的年歲,能夠維持他的身家,那麼,在食品價格一般而供給又很充足的年歲,必能過舒適生活;在食品異常低廉的年歲,就過著優裕生活。在過去十年中,不列顛有許多地方食物昂貴,而勞動的貨幣價格並不隨著顯著提高。固然,確有些地方的勞動的貨幣價格提高了,但那與其說起因於食物的昂貴,倒不如說起因於勞動需求的增加。

第三,就不同年度說,食品價格的變動,大於勞動工資的變動,而就不同地方 說,勞動工資的變動,卻大於食品價格的變動。麵包和家畜肉的價格,在不列 顛幾乎所有地方一般相同,或大約相同。這兩種商品以及大多數其他零售商品 (貧窮勞動者零購的一切物品),在大都市和在僻遠地方,價格是同樣低廉,或 者,大都市方面還比較低廉,其原因我以後說明。但大都市與其附近地帶的勞 動工資,往往比數哩以外地方的勞動工資,高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即高百分 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五。倫敦及其附近勞動的普通價格,可以說是每日十八便 士。數哩以外,即減低到十四便士或十五便士。愛丁堡及其附近勞動的普通價 格,可以說是每日十便士,數哩以外,就低落到八便士。八便士是蘇格蘭低地 一帶大部分地方的普通勞動的普通價格,在那裡,這價格的變動比英格蘭少得 多。勞動價格上的差異,雖未必會驅使一個人由一教區移到另一教區去,但貨 物價格這樣的差異,卻必然使許多容積巨大的貨物,從一教區到另一教區,從 國內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甚至可以說從世界的一端到另一端的運輸,變得 非常頻繁,不久就使它們趨於均衡。人性見異思遷,雖早有定論,但根據我們 的經驗,人類卻顯然又是安土重遷,最不愛移動的。貧苦勞動者,在不列顛勞 動價格最低廉的地方,要是能夠維持家屬,那麼在不列顛工資最高的地方,就 一定能過優裕的生活。

第四,勞動價格的變動,無論就時間說或就地方說,不但不與食品價格的變動 一致,而且往往正相反。

一般人常食穀物的價格,蘇格蘭比英格蘭高,蘇格蘭幾乎每年都由英格蘭輸入

大宗穀物。英格蘭穀物,在輸入穀物的蘇格蘭售賣的價格,必須高於在輸出穀物的英格蘭售賣的價格,但英格蘭穀物在蘇格蘭市場售賣的價格,不能高於和它相競爭的同質量蘇格蘭本地穀物的價格。穀物品質的好壞,主要要看它可磨得的粉量多寡而定。就這一點說,英格蘭穀物,遠勝於蘇格蘭穀物,所以,從外表說,或從其體積說,英格蘭穀物的價格,雖高於蘇格蘭穀物的價格,但就其實質即品質或重量說,一般卻比蘇格蘭便宜得多。可是,勞動價格,在蘇格蘭卻比英格蘭低。因此,貧苦勞動者,在聯合王國的一部分即蘇格蘭,如能維持其家屬,那麼在聯合王國的另一部分即英格蘭,就必能過豐裕的生活。現今,蘇格蘭普通人民,以燕麥片為最常食和最好食物,這和英格蘭同階級人民最常食的食物比較,一般是差得多。這種生活方式的差異,不是兩地人民工資差異的原因,而是工資差異的結果,可是許多人卻往往不可思議地倒果為因。甲富而乙貧,並不是因為甲有馬,乙卻步行,而是因為甲富能備有馬車,乙貧不能不步行。

各年度計算,前世紀英格蘭、蘇格蘭兩地穀物價格,比現世紀高。現在,這是 個不容置疑的事實,如必欲加以可能有的實證,那麼蘇格蘭,比英格蘭更為明 確。因為蘇格蘭每年的公定穀價可作證明,蘇格蘭每年按市場實際狀況,依官 誓手續,評定所屬各地種種穀物的價格。如果這種直接證據還需要間接證據作 為旁證,那麼我說,法國甚或歐洲大多數地方的情況也是這樣。就法國說,我 們有了最明確的證明。不過,前世紀英格蘭、蘇格蘭兩地穀物價格,略高於現 世紀,雖無可置疑,但前世紀兩地勞動價格,比現世紀低得多,亦同樣無可置 疑。因此,假如貧窮勞動者,在前世紀能夠維持他的家屬,那麼,他現在必定 能過著舒適得多的生活。前世紀,在蘇格蘭大多數地方,普通勞動的最普通日 工資,夏天為六便士,冬天為五便士。在蘇格蘭高地及西部各島若干地方,工 資還是一星期三先令或大約三先令。現在,在蘇格蘭低地,普通勞動的最普通 工資,一天為八便士。在愛丁堡附近,在鄰近英格蘭因而可能受英格蘭影響的 各州,在勞動需求最近已大大增加的格拉斯哥、卡朗和愛州等附近,普通勞動 的最普通工資一天為十便十,有時或為一先令。英格蘭農工商業的改進,遠較 蘇格蘭為早。勞動的需求以及勞動的價格,必隨此等改良而增加。因此,在前 世紀和現世紀,英格蘭的勞動工資高於蘇格蘭。而且從那時以來,英格蘭的勞 動工資,大大增加,但由於英格蘭各地支付的工資,在種類上比蘇格蘭多,所 以,要確定英格蘭工資的增加率,比蘇格蘭困難。1614年,步兵一名一目的餉 銀,與現今同為八便士。當初規定這種餉額時,必然是以普通勞動者普通工資 為標準,因為步兵大都徵自這個階級。查理二世時代,高等法院院長海爾,推 算勞動者六口(父親母親,略能工作的子女二人,全不能工作子女二人)之家 的用費,一星期為十先令,即一年需二十六鎊。他認為,如果他們不能靠勞動 來賺得此數,他們就得靠乞討或盜竊來湊成此數。海爾對於這問題,似曾下了 一番研究①。以熟習政治數學博得德維南博士的格里戈里:金,也曾於 1688 年

推算一般勞動者及外僱工的普通收入,以為平均由三個大人合成的家庭,一年需費十五鎊。從表面上看,金的計算,似與海爾的計算有出入,但實則大體一致。他們都認為,這種家庭一星期的用費,每人約二十便士。從那時以來,王國多數地方,這種家庭的貨幣收入與貨幣費用,都有大的增加,不過有的地方增加多些,有的地方增加少些,而且所增加的,沒有像最近刊布的關於現今勞動工資增高那些誇張報告所說的那麼多。必須指出,任何地方的勞動價格,都不能極正確地確定。因為,就是同一地方同一種類的勞動,也往往依照勞動者的巧拙以及雇主的寬吝,給付不同的價格。在工資沒有法律規定的地方,我們想要確定的,只是最普通的工資。而且,經驗似乎告訴我們,法律雖屢次企圖規定工資,但實際上,卻從未作出適當的規定。

現世紀,勞動的真實報酬,即勞動使勞動者得到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真實數量的增加,可能在比例上大於勞動貨幣價格的增加。不僅穀物的價格,比從前稍稍低廉,而且那些成為貧窮勞動者適意和衛生食料的許多其他東西的價格,也大大跌落。例如,現今王國大多數地方馬鈴薯價格,只有三、四十年前的一半。從前用鍬而今日普通用犁種植的蕪菁、胡蘿蔔、捲心菜等的價格,也可以說和馬鈴薯同樣低廉。一切蔬果,也變得低廉。我們知道,前一世紀英國消費的大部分蘋果和洋蔥,都是由弗蘭德輸入的。麻布製造和呢絨製造的大改良,給勞動者提供了質更好價更廉的衣服。賤金屬製造的大改良,不僅給勞動者提供了更精良的職業用具,而且提供了許多快意的和便利的家具。誠然,肥皂、食鹽、蠟燭、皮革及發酵酒,由於課稅而抬高了價格,但其中,為貧窮勞動者所必須消費的分量,卻極其有限。這小部分商品價格的昂貴,並不抵消其他多數物品價格的下落。世人往往說,奢侈之風,波及下等階級,連貧窮勞動者現在也對從前的衣食住條件感到不滿足,他們這樣說,使我們確信,勞動的貨幣價格與其真實價格增大了。

下層階級生活狀況的改善,是對社會有利呢,或是對社會不利呢?一看就知道,這問題的答案極為明顯。各種僕人、勞動者和職工,在任何大政治社會中,都占最大部分。社會最大部分成員境遇的改善,決不能視為對社會全體不利。有大部分成員陷於貧困悲慘狀態的社會,決不能說是繁榮幸福的社會。而且,供給社會全體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勞動產品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過得去的衣食住條件,才算是公正。

貧困無疑會使人不想結婚,但未必會使人不結婚。貧困似乎還有利於生育。蘇 格蘭高地處於半飢餓狀態的婦女,常生子女二十人以上,而奢侈的上等社會婦 女,往往不能生育,一般只能生兩三個。不妊症,雖為上等社會所常見,但在 下等社會,卻極少有。女性的奢侈,雖能刺激享樂的慾望,看來往往會削弱, 而且常常會徹底破壞生育能力。 貧困雖不能阻止生育,但極不利於子女的撫養。柔嫩植物長出來了,但在土地 寒冽和氣候嚴酷的環境中,不久就枯死。我常聽說,蘇格蘭高地常有一母產子 二十個而活的只有一個的實例。幾個富有經驗的軍官告訴我說,士兵在聯隊內 生的全部兒童,莫說後來用以補充聯隊的缺額,即用以充當聯隊的吹鼓手,亦 嫌不夠。但是,在兵營附近看到的可愛孩子,卻比其他地方多。這些孩子很少 長到十三四歲。有些地方生出來的兒童,在四歲前,死去一半;有許多地方, 在七歲前死去一半;在九、十歲前死去一半,幾乎是一種普遍現象。這樣大的 死亡率,在各地方下等人民間都可看到。他們不能像上等人民那麼注意養育子 女。一般來說,他們的結婚,雖比上流社會的人更為多產,但他們的兒童中, 達到成年的卻比較少。與普通人民的兒童比較,育嬰堂及教區慈善會內收養的 兒童,死亡率還要大。

各種動物的增殖,自然和其生活資料成比例。沒有一種動物的增殖,能超過這個比例。然而,在文明社會,只有在下等人中間,生活資料不夠才能限制人類進一步繁殖。要限制進一步的增殖,除了殺死他們多子女婚姻所生的大部分子女外,沒有其他方法。

豐厚的勞動報酬,由於它使勞動者能夠改善他們兒童的給養,從而使他們能夠養大較多的兒童,勢必會放寬和擴大上述限度。應該指出,上述限度擴大的程度,也必然盡可能和勞動需求所需要的程度相稱。如果勞動需求繼續增加,勞動報酬必然鼓勵勞動者結婚和增殖,使他們能夠不斷增加人口,來供給不斷增加的勞動需求。什麼時候,要是勞動報酬不夠鼓勵人口增殖,勞動者的缺乏不久就會抬高勞動的報酬。什麼時候,要是勞動報酬過分鼓勵人口增殖,勞動者的過多不久就使勞動的報酬減到其應有的程度。在前一場合,市場上的勞動供給,如此不足,在後一場合,市場上的勞動供給,又如此過剩,結果都迫使勞動價格,不久又回到社會所需要有的適當程度。因此,像對其他商品的需求必然支配其他商品的生產一樣,對人口的需求也必然支配人口的生產。生產過於遲緩,則加以促進;生產過於迅速,則加以抑制。世界各地,不論在北美,在歐洲,或是在中國,支配和決定人口繁殖程度的正是這一需求。這需求在北美,成為人口迅速增加的原因,在歐洲,成為人口緩慢而逐漸增加的原因,在中國,就成為人口不增不減的原因。

據說,奴隸的損耗,其損失在雇主,自由僱工的損耗,其損失卻在他自身。其實,後者的損耗,與前者的損耗一樣都是雇主的損失。各種職工和僱工,都必須給付這樣的工資,使他們能夠按照社會對他們的需求的增加、減少或不增不減等情況,而維持其種類。不過,自由僱工的損耗,雖同是雇主的損失,但與奴隸的損耗比較,則雇主所受損失又少得多。要是我可這樣說,用作補充或修

補奴隸損耗的資金,通常都由不留心的雇主或疏忽的監工管理。但修補自由僱工損耗的資金卻由自由僱工自己管理。一由錢財通常管理得漫無秩序的富人管理,所以管理上自亦漫無秩序;一由處處節省和錙銖必較的窮人自己管理,所以管理上亦是處處節省和錙銖必較。在這樣不同的管理下,相同的目的,卻需要有大不相同的費用。所以,征之一切時代和一切國民的經驗,我相信,由自由人作成的作品,歸根到底比由奴隸作成的作品低廉。即在普通勞動工資很高的波士頓、紐約和費城,也是這樣。

所以, 充足的勞動報酬, 既是財富增加的結果, 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對充足的勞動報酬發出怨言, 就是對最大公共繁榮的必然結果與原因發出悲嘆。

也許值得指出,不是在社會達到絕頂富裕的時候,而是在社會處於進步狀態並日益富裕的時候,貧窮勞動者,即大多數人民,似乎最幸福、最安樂。在社會靜止狀態下,境遇是艱難的;在退步狀態下,是困苦的。進步狀態實是社會各階級快樂旺盛的狀態。靜止狀態是呆滯的狀態,而退步狀態則是悲慘的狀態。

充足的勞動報酬,鼓勵普通人民增殖,因而鼓勵他們勤勉。勞動工資,是勤勉 的獎勵。勤勉像人類其他品質一樣,越受獎勵越發勤奮。豐富的生活資料,使 勞動者體力增進,而生活改善和晚景優裕的愉快希望,使他們益加努力。所 以,高工資地方的勞動者,總是比低工資地方的勞動者活潑、勤勉和敏捷。例 如,英格蘭勞動者比蘇格蘭勞動者強;大都會附近的勞動者比僻遠農村的勞動 者強。誠然,有些勞動者如能在四天中賺得足以維持一星期生活的生活資料, 將無所事事地虛度過其餘三天,但就大多數勞動者說,並不如此。反之,在工 資按件計算時,許多勞動者往往沒幾年就把身體搞垮了。據說,倫敦及其他一 些地方的木匠,不能保持最精壯氣力到八年以上。此種現象,在工資按件計算 的許多其他行業,常有發生。製造業一般是按件計算工資,連農村勞動在工資 較通常為高的地方,也是按件計資。幾乎各種技工,在特殊業務上,往往因操 勞過度而生特殊疾病。意大利著名醫生拉馬齊尼,關於這類疾病,曾著有專 書。我們不把我們的十兵看做勤勞人民,但在他們從事某項特殊工程而按件領 受工資時,軍官常須與領工者約定,他們每日報酬,按他們的報酬率,不得超 過一定數額。在這條件訂定之前,士兵常因相互競爭希望得到較大報酬而操勞 過度,損害健康。一星期中四天過度的操勞,乃是其餘三天閒散的真正原因, 而世人對於這三天的閒散,卻大發牢騷並大聲叫囂。大多數人在連續數天緊張 的腦力或體力勞動之後,自然會強烈地想要休息。這慾望,除非受到暴力或某 種強烈需要的抑制,否則是幾乎壓制不住的。天性要求,在緊張勞動之後,有 一定程度的縱情快樂,有時只是悠閒自在一會,有時卻是閒遊浪蕩和消遣娛 樂。如不依從這要求,其結果常是很危險的,有時是致命的,不然,遲早亦會 產生職業上的特殊疾病。如果雇主聽從理性及人道主義的主張,就不應常常鼓

勵勞動者勤勉,應當要他們適度地工作。我相信,在各個行業,一個能工作適度的人,能夠繼續不斷工作,不僅長期保持健康,而且在一年中做出比其他人更多的工作。

有人說,在物價低廉的年度,勞動者大抵較平常懶惰;在物價高昂的年度,則較平常勤勉。他們由此得到結論:生活資料豐富,勞動者的工作,就鬆懈起來;生活資料不足,勞動者的工作就緊張起來。說生活資料略較平常豐富,也許使一部分勞動者偷閒,那是無可置疑的,但若說大多數勞動者,都會因此怠於作業,或者說,一般人在吃得不好時,比吃得好時工作更好,在意志消沉時,比興致勃勃時工作更好,在疾病時,比健康時工作更好,那似乎是不大可靠的說法。應該指出,對一般人民說,饑饉的年歲,往往是疾病死亡的年歲,而疾病和死亡,勢必減低他們的勞動產物。

在物資豐厚的年度,僱工往往離開主人,靠自己勞動生活。但食品價格的低 廉,由於增加用來維持僱工的資金,也鼓勵雇主,尤其是農業家,雇用更多的 僱工。因為在這時期,農業家與其以低廉市價出售穀物,倒不如以穀物維持較 多僱工,以期得到較大的利潤。對僱工的需求增加,而供應這需求的人數卻減 少。所以勞動價格往往在物價低廉時上升。

在物資缺乏的年度,生計的困難與不安定,使這些僱工切望復得舊有的工作。 但食品的高價,由於減少用來維持勞動的資金,使雇主傾向於減少現有的雇工,而不傾向於增加。況且,在物價高昂的年度,貧窮獨立勞動者往往把從前用以購置材料的少額資本全部提出來消費,這樣就不得不變為雇工。求職的人數,既然超過了就職的機會,許多人就只好接受比通常低的條件,來獲取職業。所以在物價昂貴的年度,僱工和幫工的工資往往低落。

因此,各種雇主,在物價高昂的年度,和勞動者訂結契約,比在物價低廉的年度更為有利,而且覺得,勞動者在前一場合,比在後一場合,更為恭順,更願依靠他們,所以,雇主們認為,物價高昂的年度,對他們的事業更為有利,那是很自然的。此外,地主和農業家喜歡物價高昂的年度,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他們的地租和利潤,大部分決定於糧食的價格。不過,若說一般人在為自己工作時,工作較少,在為他人工作時,工作較多,那是再荒謬不過的。貧窮的獨立勞動者,一般都比按件計資的幫工勤勉,因為前者享有自身勞動的全部產物,後者則須與雇主分享。大製造廠中的雇工,容易受惡友誘惑,往往道德淪喪;獨立勞動者卻不易受此影響。工資以年或月計的雇工,不論工作多少,都得到同樣的工資和津貼,就這一點說,獨立勞動者的工作效率比這些雇工更大得多。物價高昂的年歲,傾向於增高獨立勞動者對各種幫工和僱工的比例,而物價低廉的年歲,則傾向於減低其比例。

麥桑斯是法國一位博學多能的作家,在聖·埃蒂安選舉時任貢稅收稅官。為要說明貧民在物價低廉時所做的工作比物價高昂時多,他曾把三種製造品——埃爾伯大的毛織品和魯昂遍地皆是的麻織品與絲織品——在物價低時及物價高時的產量及價值,拿來比較。據他由官署登記簿抄下的報告,這三種製造品在物價低時的生產量及價值,一般都比物價高時大;物價最低的年度,生產量與價值,往往最大,而物價最高的年度,往往最小。這三種製造品似乎都處於生產停滯狀態,其生產量,逐年計算,雖略有出入,但總的說來,卻是不增不減。

蘇格蘭的麻織品,和約克郡西區的粗毛織品,同是正在增加的製造品。其生產量與價值,雖時有變動,但大體上卻在增高。不過,我曾檢閱這些製造品年產額公布的記錄,卻不能發現年產額的變動與各時期的物價高低有什麼顯著關係。誠然,在物資非常不足的1740年,這兩種製造品產量都有很大下降,但在物資仍是非常不足的1756年,蘇格蘭製造品產量卻比常年多。同年,約克郡製造品產量卻下降,其生產額,直至1766年,換言之,直到美洲即花稅法廢止以後,才恢復到1755年的數額。在1766年和1767年,約克郡製造品生產額增加到前此所未有的程度,而且從那時起不斷地增加。

以販銷遠地為目的的一切大製造業的產品量,與其說必然取決於產地旺季價格是高或是低,倒不如說必然取決於消費國中影響商品需求的那些情況,取決於和平或戰爭,取決於其他競爭製造業的盛衰,取決於那些商品的主要顧客是高興買還是不高興買。此外,也許在物價低廉時期製造的額外作品,有大部分,未曾登記在製造業公開記錄上。離開雇主的男僱工,成為獨立勞動者。婦女回到父母家中,從事紡織,給自身及家庭製造衣服。連獨立勞動者也未必都製造售給大眾的商品,而為鄰人雇請,製造家庭用品。所以,他們的勞動產品,常沒登記在公開記錄上,這些記錄,有時是那麼誇張,而我們商人和製造業者,卻往往根據這種記錄,妄斷最大帝國的盛衰。

雖然勞動價格的變動,不一定都與食物價格的變動一致,而且往往完全相反,但我們不可因此認為,食品價格對於勞動價格沒有影響。勞動的貨幣價格,必然受兩種情況的支配:其一,是對勞動的需求;其二,是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價格。對勞動的需求,按照它是在增加、減少或不增不減,換言之,按照它所需要的是增加著的人口、減少著的人口或是不增不減的人口,而決定必須給予勞動者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數量,而勞動的貨幣價格,取決於購買這數量所需要的金額。所以,在食物低廉的場合,勞動的貨幣價格雖有時很高,但在食物昂貴而勞動需求繼續不變的場合,勞動的貨幣價格卻更高。

勞動的貨幣價格,在突然非常大的豐年,有時上升,而在突然非常大的荒年,

有時下落,這是因為在前一場合,勞動的需求增加,而在後一場合,勞動的需求減少。在突然非常大的豐年,許多雇主手中的資金,足夠維持和雇用比他們前一年所雇用的多的勞動者,而這些超過尋常需要的勞動者,未必都能雇到,於是,要雇用更多勞動者的雇主,便相互競爭,這在有的時候就使勞動的貨幣價格及真實價格抬高起來。

在突然發生的非常大荒年,情形正相反。用來雇用勞動者的資金,既較前年度 為少,便有許多人失業,於是他們為獲得職業而相互競爭,這在有的時候就使 勞動的真實價格與貨幣價格都下落。譬如在 1740 年這個非常大的荒年,有許多 人只要有飯吃就願工作。在後此的幾個豐年裡,雇用勞動者和雇工便比較困難 了。

食品漲價,會提高勞動的價格,而物價昂貴年度的荒歉,由於減少了勞動需求,因而會降低勞動的價格。反之,食品跌價,會減低勞動的價格,而物價低廉年度的豐饒,由於增加了勞動需求,因而會抬高勞動的價格。在食品價格只有一般變動的場合,那兩種對立原因,似乎會互相抵消。這也許就是勞動工資所以到處都較食物價格穩定得多、經久得多的一部分原因。

勞動工資的增加,必然按照價格中工資那一部分增高的比例,抬高許多商品的價格,並按照價格增高的比例,減少國內外這些商品的消費。但是,使勞動工資增加的原因,即資本的增加,卻會增加勞動生產力,使較少的勞動生產較多的產品。雇用很多勞動者的資本家,為自己的利益打算,勢必妥當分配他們的業務,使他們生產盡可能多的產品。由於同一原因,他力圖把他和他的工人所能想到的最好機械供給他們。在某一特殊工廠內勞動者間發生的事實,由於同一理由,也在大社會的勞動者間發生。勞動者的人數愈多,他們的分工當然就愈精密。更多人從事於發明對各人操作最適用的機械,所以這種機械就容易發明出來。由於有了這些改良的機械,許多物品能用比從前少得多的勞動生產出來。這樣,勞動量的減少,就不只抵償勞動價格的增加,甚至能使產品價格降低。

第九章 論資本利潤

資本利潤的增減,與勞動工資的增減,同樣取決於社會財富的增減。但財富狀態對兩者的影響卻大不相同。

資本的增加,提高了工資,因而傾向於減低利潤。在同一行業中,如有許多富商投下了資本,他們的相互競爭,自然傾向於減低這一行業的利潤;同一社會各種行業的資本,如果全都同樣增加了,那麼同樣的競爭必對所有行業產生同樣的結果。

前面已經說過,即使要確定某一特定地方和某一特定時間的勞動的平均工資,也不容易。而且,所能確定的,只不過是最普通的工資。但就資本利潤說,就連最普通的利潤,我們也很少能夠確定。利潤極易變動,經營某特定行業的人,未必都能夠說出他的每年平均利潤是多少。他的利潤,不但要受他所經營的那些商品價格的變動的影響,而且要受他的競爭者和顧客運氣的好壞、商品在海陸運輸上甚或在堆棧內所可能遭遇的許許多多意外事故的影響。所以,利潤率不僅年年變動,日日變動,甚至時時刻刻都在變動。要確定一個大國內各行業平均利潤,必然更加困難;至於要相當準確地確定從前或現今的利潤,那必定是完全不可能的了。

不過,我們要相當準確地確定往昔或現今的資本平均利潤,雖不可能,但我們可從 貨幣的利息上略知其梗概。可以提出這樣一個原則:在使用貨幣所獲較多的地方, 對於貨幣的使用,通常支付較多的報酬;在使用貨幣所獲較少的地方,對於貨幣的 使用,通常支付較少的報酬。我們由此確信,一國內資本的一般利潤,必定隨著其 市場的一般利息率的變動而變動。利息率下落,利潤必隨著下落;利息率上升,利 潤必隨著上升。所以,利息的變動情況,可使我們略知利潤的變動情況。

亨利八世第三十七年以法令宣布,一切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可見,以前的利息有的時候是在百分之十以上。其後,熱心宗教的愛德華六世,受宗教的影響,禁止一切利息。但這種禁令,和同性質的其他各種禁令一樣,據說沒產生效果,而高利貸的弊害,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於是,亨利八世的法令,由於伊麗莎白女王第十三年的法令第八條的規定,又發生效力了。此後,百分之十常為法定利息率,直到詹姆士一世第二十一年,才把它限定為百分之八。復辟後不久,利息率減為百分之六。安妮女王第十二年,再減至百分之五。這一切法律的規定,看來極其適當。它們都是在市場利息率即有良好信用的人通常借款的利息率變動之後作出的,並不是走在前頭。自安妮女王時代以來,百分之五的利息率,似乎比市場利息率高,而不比它低。在晚近戰爭以前,政府曾以百分之三的利息率借款,而王國首都及其他許多地方,有良好信用的人則以百分之三點五、百分之四、百分之四點五等利息率借款。

我國自亨利八世以來,財富與收入都在不斷增加,而且在進展過程中,其速度似乎是逐漸增加,而不是減少。不僅日在進步,而且進步得越來越快。這期間的勞動工資不斷增加,而大部分工商業的資本利潤卻在減少。

在大都市經營一種行業,往往比鄉村需要更多的資本。各種行業上所使用的資本的龐大和富裕的競爭者人數的眾多,乃是都市資本利潤率一般低於農村資本利潤率的原因。但是,都市的勞動工資,一般都比農村高。在繁榮的都市,擁有大量生產資本的人,往往不能按他們所需要的人數雇到勞動者,所以他們互相競爭,這樣

就抬高勞動工資而減低資本利潤。在沒有充分資本來雇用全體勞動者的偏僻地方,一般人民為獲得職業而相互競爭,於是勞動工資降落,而資本利潤增高。

蘇格蘭的法定利息率雖與英格蘭相同,市場利息率卻高些。該地有良好信用的人,通常不能以少於百分之五的利息率借款。就連愛丁堡的私立銀行,對於隨時兌現全部或一部分的期票,也給與百分之四的利息。倫敦的私立銀行,對於儲入的資金,不給付利息。在蘇格蘭經營幾乎所有行業,所需資本都比英格蘭少。所以蘇格蘭普通利潤率,比英格蘭高些。上面已經說過,蘇格蘭的勞動工資,比英格蘭低。此外,蘇格蘭不僅比英格蘭窮得多,其進展的速度也慢得多,儘管它明顯地是在前進。

法國法定利息率,在本世紀內,不常受市場利息率的支配。在 1720 年,法定利息率,由二十分之一落到五十分之一,即由百分之五落到百分之二。在 1724 年,提到三十分之一,即提到百分之三點三。在 1725 年,再提到二十分之一,即提到百分之五。1766 年,拉弗迪執政,又减到二十五分之一,即百分之四。其後,神父特雷執政,又恢復到原來的百分之五。一般認為,這樣強行抑制法定利息率的目的,在於為減低公債利息率做準備;這種目的有時確曾達到。就現在說,法國也許沒有英國那麼富裕。法國的法定利息率一般比英國低,而市場利息率卻一般比英國高。這是因為法國,像其他國家一樣,有了很安全和很容易的回避法律的方法。據在英法兩國經商的英國商人說,法國的商業利潤比英國高;正由於這個原因,許多英國人不想把資本投在重商的本國,卻願投在輕商的法國。法國的工資比英國低。你如果由蘇格蘭到英格蘭去,你所看到的這兩地普通人民服裝和面色的差異,可充分表示這兩地社會狀況的差異。然而,假如你從法國回到英國來,這種對照就更為鮮明了。法國無疑比蘇格蘭富裕,但其進步速度似乎不及蘇格蘭。

對於蘇格蘭,人們一般甚或普遍認為,它正在退步;此種見解,即使對法國說,也是沒有根據的;一個二三十年前曾到過蘇格蘭視察而現在又到那邊視察的人,絕不會對它抱有此種見解。

反之,就領土面積及人口的比例說,荷蘭比英格蘭富裕。荷蘭政府以百分之二的利息率借款,而有良好信用的人民以百分之三的利息率借款。據說,荷蘭的勞動工資比英格蘭高。大家又都知道,荷蘭人經營生意所獲利潤,比歐洲其他任何國人都低。有些人說,現今荷蘭的商業正在衰退。就商業的某些部門說,也許確是如此。但上面所說的徵候似可表明,該國商業並未一般衰退。當利潤減少時,商人們往往都埋怨說商業衰退了;可是利潤減少,乃是商業繁盛的自然結果,或是所投資本比以前更多的自然結果。在晚近英法戰爭中,荷蘭人乘機獲得了法國全部運輸業務,而且直到現今,還有一部分操在荷蘭人手中。英法的國債,成為荷蘭人一宗大財產。據說,單就英國說,就有大約四千萬鎊

(但我以為這說得過大)。此外,荷蘭人還把鉅額資金貸給較本國利息率為高的外國的私人。這些事實,無疑表示他們資本的過剩,或者說,他們的資本已增加到投在本國適當生產上不能得相當利潤的程度,但不表示商業衰退。由經營特定行業而獲得的私人資本,雖增加到不能盡行投在這一行業上的程度,但這一行業仍繼續增進;大國的資本也可有這種情況。

在我國北美及西印度的殖民地,勞動工資、貨幣利息以及資本利潤,都比英格 蘭高。各植民地的法定利息率和市場利息率,是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不過, 勞動的高工資和資本的高利潤同時存在,是新殖民地特殊情況所特有的現象, 而在其他地方是很少見的。在新殖民地中,資本對領土面積的比例以及人口對 資本的比例,在一定期間內必定比大多數國家低。他們所有的土地,多於他們 資本所能耕作的土地,所以,他們只把資本投在土質最肥沃和位置最適宜的土 地上,即投在海濱和可航行河流沿岸各地。此外,購買這等土地的價格,往往 低於其自然生產物的價值。為購買並改良這等土地而投下的資本,必然產生極 大的利潤,因而使他們能夠支付非常高的利息。投在這種有利用途上的資本的 迅速積累,使種植園所有者能雇用的工人數,很快增加到新殖民地不能供應的 程度。這樣,他們能在新殖民地雇到的勞動者的報酬,便極其優裕。但是,隨 著殖民地的擴展,資本利潤就逐漸減少。土質最肥沃和位置最好的土地既全被 占有,耕作土壤和位置較差的土地所能取得的利潤,便減少了,而用在土地上 的資本,也只能提供較低的利息。在現世紀中,我國殖民地大部分法定利息率 和市場利息率,都因此大大減低。隨著財富、改良工作及人口的增進,利息低 落了。勞動工資卻不與資本利潤共同跌落。不論資本利潤如何,對勞動的需 求,隨資本增加而增加。利潤儘管減低,資本卻不但繼續增加,而且比以前增 加得更為迅速。就此點說,勤勞的國家和勤勞的個人都一樣。大資本利潤雖 低,但比高利潤的小資本,一般增加得更為迅速。俗語說,貨幣產生貨幣。已 經取得了少許,不愁不能取得更多。最困難的是這少許的取得。在前面,我已 就資本的增加和業務的增加,即資本的增加和對有用勞動的需求的增加這兩者 的關係,作了部分的說明,以後在論述資本積累時,當詳加說明。

新領土的獲得或新行業的開展,即使在財富正在迅速增加的國家,也會提高資本利潤,因而也會增加貨幣利息。由於這國家的資本,不夠應付這種新獲得或新發展所給各個人帶來的全部業務,所以只把它投在能提供最大利潤的那些行業上。以前投在其他行業上的資本,必有一部分撤回來,轉入更有利的新行業。所以,在那些舊行業,競爭便沒有從前那麼劇烈,而市場上各種貨物的供給也減少了。貨物減少,價格勢必或多或少地上升,這就對經營者提供更大的利潤,而他們也能以比從前高的利息率借入資金。在晚近戰爭結束之後不久,有良好信用的個人,乃至一些倫敦最大商號,一般以百分之五的利息率借款。在戰前,他們通常沒支付過百分之四或百分之四點五以上的利息。這可由我國

占領北美和西印度曾增加我國領土與商業那一事實來充分說明,用不著設想我國資財已經減少。舊資本所要經營的業務增加得那麼多,那必然會使很多行業的資本量減少,結果,在這些行業,由於競爭已較和緩,利潤必然增加。我相信,晚近戰爭的巨大費用,並沒使不列顛的資財減少,其原因,我以後將加以說明。

但是,社會資財即維持產業的資金的減少,使勞動工資降低,因而使資本利潤以及貨幣利息增高。由於勞動工資低落,社會上剩有的資本的所有者,以貨品提供市場所需的費用,比以前少;由於他們以貨品提供市場所用的資本比從前少,他們能夠以此從前高的價格出售貨物。所費較少,所得較多,他們的利潤從兩方面增加,因此能夠出高的利息。在孟加拉及東印度其他英領植民地,獲得巨大資產是那麼快、那麼容易這一事實,可以證明這些貧苦地方的勞動工資非常的低而資本利潤非常的大。其貨幣利息也相應的非常的高。孟加拉農家往往以百分之四十、五十或六十的利息借入資金,並以次期的收穫物作為抵押。能夠擔負這種高利息的利潤,必然侵占地主的幾乎所有地租,而這樣高的利息,也必然侵占利潤的大部分。羅馬共和國衰亡以前,各地方在總督竭澤而漁的暴政下,似乎都有同樣高的利息。從西塞羅的書信,我們知道,有道德的布魯塔斯也曾在塞浦路斯島以百分之四十八的利息借款。

一國所獲的財富,如已達到它的土壤、氣候和相對於他國而言的位置所允許獲得的限度,因而沒有再進步的可能,但尚未退步,那麼,在這種狀態下,它的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潤也許都非常的低。一國人口的繁殖,如已完全達到其領土所可維持或其資本所可雇用的限度,那麼,在這種狀態下,職業上的競爭必然非常激烈,使勞動工資低落到僅足維持現有勞動者人數,而且由於人口已經非常稠密,也不可能再有增加。一國的資本,如與國內各種必須經營的行業所需要的資本相比,已達到飽和程度,那麼各種行業所使用的資本,就達到各行業的性質和範圍所允許使用的程度。這樣,各地方的競爭就大到無可再大,而普通利潤便小到無可再小。

然而,也許沒有一個國家的財富曾經達到這種程度。中國似乎長期處於靜止狀態,其財富也許在許久以前已完全達到該國法律制度所允許有的限度,但若易以其他法制,那麼該國土壤、氣候和位置所可允許的限度,可能比上述限度大得多。一個忽視或鄙視國外貿易、只允許外國船舶駛入一二港口的國家,不能經營在不同法制下所可經營的那麼多交易。此外,在富者或大資本家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安全,而貧者或小資本家不但不能安全,而且隨時都可能被下級官吏借口執行法律而強加掠奪的國家,國內所經營的各種行業,都不能按照各種行業的性質和範圍所能容納的程度,投下足夠多的資本。在各種行業上,壓迫貧

者,必然使富者的壟斷成為制度。富者壟斷行業,就能獲有極大利潤。所以,中國的普通利息率,據說是百分之十二,而資本的普通利潤,必須足夠擔負這樣高的利息。

一國法律上的缺陷,有時會使其利息率增高到大大超過它的貧富狀況所需要的程度。它的法律如果不強制人們履行契約,那就使一切借款人所處的地位,和法制修明國家中破產者或信用不好者的地位相差不遠。出借人收回借款的不確定性,就使他索取破產者在借款時通常需要出的那麼高的利息。在侵略羅馬帝國西部各地的未開化民族中,有許久,契約的履行與否只憑當事者的信義,他們王朝的裁判所很少過問此事。當時利息率達到那麼高,恐怕這也是一部分原因。

要是法規完全禁止利息,那也不能收到效果。許多人必須借入資金;而出借人,不僅對於這筆資金的使用,要求相當的報酬,而且對於回避法律的困難和危險,也要求相當的補償。孟德斯鳩說,一切回教國利息率之所以高,並不是因為他們貧窮,而是部分因為法律禁止利息,部分因為貸金難於收回。

最低的普通利潤率,除了足夠補償投資容易遇到的意外損失以外,還須有剩餘。只有這一剩餘才是純利潤或淨利潤。普通所謂總利潤,除了包含這種剩餘以外,還包含為補償意外損失而保留的部分。借款人所能支付的利息,只與純 利潤成比例。

出借資金,即使相當謹慎,亦有受意外損失的可能。所以,最低的普通利息率,和最低的普通利潤率一樣,除了補償貸借容易遇到的意外損失外,還須有剩餘。如果無此剩餘,那麼出借資金的動機,就只能是慈善心或友情了。

在財富已達到極度、而且用在各種行業上的資本都已達到最大限度的國家,普通純利潤率便很低,因而這種利潤所能負擔的普通市場利息率也很低;這樣,除大富豪外,任何人都不能靠貨幣利息生活。小有產者和中等有產者,都不得不自己監督自己資本的用途。幾乎一切人都得成為實業家,都有從事某種產業的必要。荷蘭的現狀,似與此相似。在那裡,不是實業家,就不能算是時髦人物。需要使得幾乎每一個人都習以為常地去經營某種行業。習俗又到處支配時尚。不和別人穿上同樣的服裝,便成為笑柄;不和別人同樣從事實業,也不免成為笑柄。一個無所事事的游閒者,厕身實業家中間,正如一個文官厕身軍隊中間一樣,會感到很尷尬,甚至會受到輕視。

最高的普通利潤率,也許是這樣一種利潤率,它在大部分商品價格中占去應當歸作地租那一部分的全部,僅余足夠支付商品生產及上市所需的勞動的最低工

資,即僅足維持生存的工資。在勞動者從事工作時,總得設法養活他們,但地 主未必都要給付。東印度公司職員在孟加拉經營商業的利潤,恐怕與這最高率 相差不遠。

通常市場利息率對普通純利潤率所應有的比例,必隨利潤升落而變動。英國商人把相當於兩倍利息的利潤,看做適中合理的利潤。我想,這所謂適中合理的利潤,不外就是普通利潤。在普通純利潤率為百分之八或百分之十的國家,借用資金來經營業務的人,以所得利潤之半作為利息,也許是合理的。資本由借用人承擔風險,他好像給出借人保險;在大部分行業,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既可作為這種保險所冒風險的足夠補償,亦可作為不辭辛苦運用這筆資本的足夠報酬。可是,在普通利潤率低得多或高得多的國家,就不可能有像上述那樣的利息和純利潤的比例。利潤率低得多時,也許不能以一半作為利息;利潤率高得多時,就可以一半以上作為利息。

財富迅速增進的國家,可在許多商品的價格上,以低的利潤彌補高的勞動工資,這樣它們的商品,就能與繁榮程度較低而勞動工資較低的鄰國的商品以同樣低廉的價格出售。

實際上,高利潤抬高生產物價格的傾向,比高工資大得多。例如,麻布製造廠各種勞動者,如梳麻工、紡工、織工等的工資,如果每日各提高二便士,那麼麻布一匹價格所必須增高的數額,只等於生產這一匹麻布所雇的工作人數,乘以他們生產這一匹麻布的工作日數,再乘以二便士。商品價格中歸於工資的那一部分,在一切製造階段,按算術級數遞次增加。但雇用這些工人的所有雇主的利潤,如果都抬高百分之五,那麼,商品價格中歸於利潤的那一部分,在一切製造階段,就按幾何級數遞次增加。就是說,梳麻工的雇主在賣麻時,要求他所墊付的材料和工人工資的全部價值,另外加上百分之五。同樣,紡工的雇主,也要求他所墊付的麻價和紡工工資的全部價值,另外加上百分之五。推而至於織工的雇主,也同樣要求另外加上百分之五。

所以,工資增高對商品價格抬高的作用,恰如單利對債額累積的作用。利潤增高的作用,卻像複利一樣。我國商人和製造者,對於高工資提高物價、從而減少國內外銷路的惡果,大發牢騷;但對於高利潤的惡果,他們卻只字不談。關於由自己得利而產生的惡果,他們保持沉默。他們只對由他人得利而產生的惡果,大喊大叫。